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 期



4030 2/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319 ～ 610）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610 ～ 615）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615 ～ 623）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623 ～ 637）
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完成三讀—……（637 ～ 639）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639 ～ 641）
航業法—完成三讀—……（641 ～ 654）
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654 ～ 657）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657 ～ 661）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661 ～ 665）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665 ～ 672）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672 ～ 67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交黨團協商－……（683 ～ 696）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696 ～ 763）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等14案－交黨團協商－……（763 ～ 86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

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5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4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3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2 號、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0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2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1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5 號、101 年 0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66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5 號、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3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9 號及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0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9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8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六次修正，惟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在市場實務方面，當時前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全國有線廣播電視劃分為五十一個經營區，每一經營區開放五家業者經營。受理申請後計有二百二十九家業者提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者為一百五十六家業者。惟自八十七年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起，由於小經營區市場規模不足，系統經營者間持續以各種方式整併，至九十年後，有線廣播電視總家數一直維持約為六十餘家，且持續逐漸減少，目前總家數為五十九家。目前，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五十九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五家控股公司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十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在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九十二年起訂戶攀升至四百萬戶以上後，雖仍持續增加，惟自九十五年達到四百八十萬戶以後，市場似幾已處於飽和狀態，目前收視訂戶總數約為五百萬戶。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服務。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系統經營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之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之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系統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挑戰。在嚴苛之客觀環境下，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能夠持續壯大，並將現有電信業者部分納入規範，讓數位匯流政策得以在法規中實現，並求得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業已成為無可迴避之課題。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有三大主軸。第一主軸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應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未來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新進業者並得隨時進入市場；既有系統經營者亦得考量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但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此一修正，一方面讓系統經營者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空間，可以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之競爭，另一方面也能促進系統經營者間之競爭，消費者亦能因市場競爭而獲益。

第二主軸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系統經營者提供匯流服務（TRIPLE-PLAY）之必要基礎。因此，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且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此一修正，一方面使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

政策得以有效推動，另方面也能創造創新匯流服務之有利發展環境。

第三主軸為朝向平臺化發展，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之營運平臺執照。未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全部頻道節目，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此一修正，是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讓現行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頻道，因頻道供應者身分不同而受到管制規範及管制機關之差異情形，得以消除，所有頻道業者均受齊一化之管制，公平之競爭環境可因而建立，亦為下一階段通訊傳播匯流法律之整合，奠立基礎。

本修正草案除上述三大修正主軸外，對於系統經營者以買空賣空方式經營，而導致數位化時程緩慢、對於跨媒體壟斷問題、匯流服務衍生之規範、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存廢、長期以來未能納入常態管制之播送系統業者、飽受消費者抱怨之廣告開口機制及其他實務管制問題，亦均加以通盤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數位化之趨勢，有線廣播電視除為提供視訊服務外，亦可提供資訊傳輸功能等匯流服務，爰修正或增刪相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具備電信、傳播、經濟或法律等多元專長，原設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輔佐首長制之不足之原因已不存在，爰刪除有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權行使規定。
3.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及面對來自 IPTV 或 INTERNET-TV 之競爭，兼顧現有電信業者部分納入規範，乃放寬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限制，讓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其經營區規模。（修正條文第六條）
4.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對於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者，明定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5. 為鼓勵經營者創新匯流服務，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明定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匯流服務，並得租用電信事業或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
6. 為解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其常以複雜之財務槓桿操作而行買空賣空之實，並無真正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導致目前數位化進程甚為緩慢之問題，規定股東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讓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結構長期不健全之因素得以導正，才能讓系統經營者之發展茁壯。（修正條文第九條）
7. 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但隨著本法朝平臺化修法，有關政府直接投資部分，實可適度放寬，以求產業之合理競爭，但除此部分外，為免政府逃避監督，對於政府公務機關外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修正條文第十條）

8. 為讓系統經營者之資訊公開透明，爰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之股課，均申以申報義務，其轉讓時亦須經一定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9. 為確保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增經營區者完成系統建設之承諾，並於一定期間後得以提供服務，明定其開始營運時之最低應建設之網路規模及履行保證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
10. 為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增訂有線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1. 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新進業者得隨時參進之制度變革，為保障消費者利益，明定主管機關對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投資或合併之行為應經核准及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2. 因應經營區調整，刪除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同一行政區域總家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3.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多元之視聽服務，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資源，修正垂直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4. 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刪除廣告開口協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15. 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並為促進不同播送平臺間之公平競爭，以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之頻道上下架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16. 為使所有頻道節目均受齊一化之管制，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原則，明定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各類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17.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分組付費之型態將成為原則，為保障消費者不被系統經營者利用遊戲規則而仍無選擇權，爰予以規範其分組付費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18.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可利用頻道數量數倍增加之情境，調整收視費用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19. 為使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運用合理化，符合「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特種基金原則，修正有線廣播電視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20. 為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匯流服務，增訂頻道節目以外之不當內容服務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21. 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增訂系統經營者應積極配合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22. 因應系統經營者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系統經營者對於加值服務之服務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23. 為明確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訂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24. 明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現有電信業者提供影像、聲音供公眾收視、聽之服務者，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以納入常態管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二)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要旨：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主管機關亦已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一條所宣示，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以及「增進社會福祉」。
2. 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市場發展迄今，卻呈現「集中度日益提高」、「公眾多元視聽權日益減損」之現象，不僅造成「媒體專業自主」及「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等價值不斷遭受侵蝕，更使得我國民主所據以維繫之「言論多元自由」亦遭受嚴重威脅。具體而言，相關學術研究指出，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已出現高度之集中，而具備兩大特徵：第一、下游系統市場的獨、寡占情形嚴重，在全國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中，竟有 37 區已經淪為獨占，另有 13 區則由兩家業者所「雙占」；第二、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程度過高，使得財團同時控制上游頻道台與下游的有線電視系統台。此二結構特徵，不但妨礙影響市場競爭，更嚴重危害廣電媒體之多元與多樣發展，一方面使財團得以掌控影響言論市場之實際權力，一方面造成言論出現日益單一集中之現象。
3. 在此現狀下，財團除了得以透過購併有線系統台之方式，自視聽消費大眾賺取高額利潤，更得以藉由其上下垂直整合所取得之優勢市場地位，主導控制視聽大眾每日透過已成為其生活一部分的有線電視台所接收之資訊內容，若任令此情形繼續惡化，將嚴重傷害我國公眾視聽之權益與社會福祉。按為維持媒體多元的目標，針對媒體產業結構與所有權之下層結構進行規制，係最重要且最有效的方法，只有將產權結構予以分化，才能保障媒體多元的發展。此外，媒體多元具有重要的民主意義與功能，然而，我國廣電媒體大幅且快速的解除管制，在欠缺相關配套規劃的情形下，使財團得以在市場中從事不當的巨幅併購，使媒體出現「集團化」之現象，進而對媒體內容的產製量與報導質造成顯著負面影響，嚴重傷害媒體多元價值。
4. 有鑑於無法有效針對「媒體內容」進行規範之現實，實有必要由市場與產業結構的向度進行規範。為了防止「集團化的媒體」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落實媒體公共性

，建立產權多元、內容多樣的媒體生態，以保障社會大眾之多元閱聽權以及我國之民主自由，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針對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限制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持有系統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2)增訂系統經營者控制性股權之受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明定其審查程序與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

(3)強化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許可條件及其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4)增設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頻道與節目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5)為建立有效的社會監督機制，增訂系統經營者公開揭露股權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三之一條）。

(三)管委員碧玲說明 17 人之提案要旨：

1. 近年財團對我國有線電視經營併購案例中，自有資金比例甚低，業者所獲致之經營收入都須支付高額利息，導致無力投入有線電視基礎建設、收視端之數位化進度嚴重落後他國、收視消費者淪為交易之籌碼，故應限制經營者及關係企業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比例。

2. 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3. 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四)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要旨：

自 96 年實施有線廣播電視法後，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由地方政府制定之，致出現一國多制之情形。依據國家傳播委員會之資料，台灣各縣市之收視收費標準自每月 480 元至 600 元不等，平均費用為每月 543 元，超出平均費用之縣市有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10 個縣市，最高之縣市為花蓮縣，甚而出現同一縣市收費不一之情形。

然依據主計處之資料，家庭收支低於全國平均之縣市有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縣市，顯見現行收視收費標準存在不合理現象，恐有損害民眾視聽之權益。為確保公眾視聽之權益，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各地方政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自行核定收費標準之任務，轉至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經考量全國之政經情況後，制定收費標準。

(五)林委員佳龍說明 22 人提案要旨：

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修正。

(六)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數位化即將在今年七月份進行全面轉換，然而，有線電視的數位化進度卻呈現牛步化，主要因為近年來幾次私募基金對臺灣的有線電視併購案中，自有資金的比例過低，導致有線電視業淪為私募基金的金融操作工具，例如：2008 年私募基金博凱以 288 億收購和信集團 6 成股份，貸款 280 億，融資 97.2%；2010 年大富以 650 億併購凱擘，其中 83%的資金也是向銀行融資而來。
2. 融資比例過高，亦造成業者無心經營的現象，因為所獲得的收入大部分都必須用來支付利息，或配合私募基金的投資回收期間，真正留在手邊的資金並不多，以致業者不願意投入基礎建設，節目品質也遲遲無法提升。爰此，特明確訂定有線電視經營業者的自有資金比例，如其自有資金不足，主管機關不應許可其經營有線電視，俾以提升經營業者之財務健全。

(七)林委員佳龍說明 21 人之提案要旨：

1. 有線廣播電視法立法初始已經確立廣電普及服務之重要義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需強制必載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電視服務數位化在今年全面啟動，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服務數位化預計相繼在今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全部完成，為確保民眾免費收視無線電視服務的基本權益在數位轉換階段以及嗣後完成全面電視服務數位化，不受任何影響，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維持不予變動，而修正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其經營區域內應同時提供免費的社區共同天線服務，協助民眾隨時可以收視無線電視服務。一則以充分利用既有纜線及路權，避免重複建置系統之浪費，二則以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佈設到各家戶的引入線，仍可使民眾隨時可以選擇收視有線電視付費服務或是收視無線電視的免費服務，活化電視服務市場競爭，民眾依自己需求享受得到質量相稱的電視服務。
2. 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對強制必載應列入基本頻道轉播。既然依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訂戶就基本頻道仍須向系統經營者繳費始得收視，則系統經營者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強制授權，須向無線電視電台付費，若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

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轉播全部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則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如此既符合廣電普及服務立法原意，與國際著作權利用規範及原理不生衝突，兼顧公平及公私法益，爰提案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條文。

(八)委員潘孟安說明提案要旨：

有線廣播電視法制定初時，公告劃分全國為 51 個系統經營區，取得許可之經營業者為一五六家，後因市場規模不足，業者間相互整併，目前僅餘五十九家，全國收視戶則約有五百萬戶。學者研究統計發現，某業者跨媒體併購有線電視頻道及報社後，該報影劇版面報導集團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之次數為併購前之四倍，可見垂直整合對資訊內容單一化之影響，不容小覷。

有線廣播電視頻道為公共財，主管機關自應秉維護市場良性競爭、促進產業合理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對大規模影響市場競爭之垂直整合申請案，應有立場清晰之審查。

現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惟目前八成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類比及數位頻道垂直整合情形，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現行法四分之一上限規範明顯過寬，經由市場系統、頻道等垂直整合擴張，將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促進節目內容多元化、落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認應如行政院提案（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2561 號），將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數上限參考實務統計下修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另為落實修法目的，要求修法前已超越比例上限之業者，應於修法施行後兩年內改正完成。

(九)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要旨：

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自「流星花園」大紅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堅持原創精神，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眾青睞，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規定國內頻道自製節目比率甚低，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壓低自製戲劇成本，並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甚是可惜，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

(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

1. 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2. 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如以平均每戶三人計算，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

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僅規定，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例，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另外，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

(十一)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韓劇等影片情形下，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在這場文化戰爭中，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綜上，應提高有線廣播電視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

(十二)管委員碧玲說明 21 人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管碧玲、陳亭妃、陳明文、蔡其昌、吳秉叡、陳歐珀等 21 人，針對國內電視台長期以來，為降低成本、追求利潤，大量引進國外戲劇，尤其國內八點檔重要時段，有七成左右都是外國戲劇節目，國產戲劇不受重視，致使國內戲劇節目製作萎縮，戲劇人才大量出走中國。有鑑於戲劇節目的發展對廣電節目的良窳有帶頭的作用，也是表演與電視創作之母；電視公司使用頻道是國家資源，除了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外，本應擔負起發展國內戲劇、培育戲劇人才之公共目的。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要求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每週播送總時數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三)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要旨：

1. 依據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台，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目前，無線電視台一週間每日提供 19 分鐘公益時段，週六及週日各提供 17.5 分鐘，總計各台一個星期共有 130 分鐘的公益時段，播出由行政院新聞局所提供之公益廣告。
2. 惟無線電視台已釋出之廣告時段，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政令宣導託播，若無政府機關主協辦之相關公益活動，其廣告則難有露出機會；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並未規範系統經營者也應負無線電視業者相同之社會責任，因此非營利組織所製作之公益廣告，僅能爭取透過無線電視台等少數管道露出。
3. 系統經營者將本求利，在於法無據下鮮少願意提供釋出廣告時段提供非營利組織託播相關之公益廣告。
4. 非營利組織為民眾提供之公共服務，可彌補政府施政上不足，是社會進步不可或缺

的民間力量，然以市面託播廣告價格計算，每檔次 10 秒的廣告之託播價格約 1.6 萬至 4 萬不等，較佳效果之黃金時段廣告費用動輒數十萬至上百萬元，實非多數非營利組織所能擔負。

5. 因此，為協助非營利組織營運，推廣宣導各項公益事務與善念，同時落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善盡媒體公器之公益精神，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各家系統經營業者，釋出部分廣告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進行公益廣告託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公布施行迄今，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之修正，更遑論對數位化有具體的規範。為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競爭力，本會期再度提出大幅修正草案送　大院審議。

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為 59 家，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多系統經營集團（Multiple Systems Operator，簡稱 MSO）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十餘家，目前市場之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規劃設想之狀

況。另在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 95 年達到 480 萬戶以後，市場幾乎停滯，目前收視訂戶總數約為 500 萬戶。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元服務。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如 MOD），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系統經營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二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之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之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系統經營者面臨前所未有之競爭挑戰。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經營成長、加速數位化之推動，除系統經營者自身努力外，政府主管機關亦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之環境。

本草案修法主要效益有四，分述如下：

⑴擴大經營區，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因應產業變化，此次修法藉由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讓系統經營者得跨區擴大經營規模，足以和 MOD 等 IPTV 公平競爭。

其他相關配套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之措施包括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播放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頻道家族亦同）；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合併、相互投資、讓與營業）對象增加競爭業者家數；及公平上架機制等，亦皆納入修法範疇。

⑵創造有利數位匯流之發展環境

有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工程十分艱鉅，在各國皆如此，而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更已遠遠落後韓、日、港等鄰近國家與地區。因此，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換言之，現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至遲應於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間全部完成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其他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目前 5 大 MSO 的數位化程度落差極大，個別業者應積極投資數位終端之設備，以提升數位化程度。

⑶消費者受惠、業者獲利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除有助於業者擴大經營區，並加速數位化進展外，由於同一經營區未來將不再只有一家業者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使消費者得依喜好選擇選擇系統經營者；同時，業者亦因經營規模升級，將可供應高畫質數位頻道、多媒體加值服務、寬頻上網等多種選項，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視訊內容、服務和功能，創造更多營業模式，藉此擴大營收來源，使消費者與業者互蒙其利。

⑷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廣電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廣播電視事業。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　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十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於第三項條文句末「提出說明」後增列「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文字。另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同項第二款修正為「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2. 第三十八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另增訂第三項條文如下「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第五十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將第六項條文修正如下「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三)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另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七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五)委員提案保留部分：

1.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保留併第九條處理。

2.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條之一，均保留併第十條處理。

3.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保留改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處理。

4.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保留併第二十三條處理。

5.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均保

留併第二十五條處理。

6.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保留併第三十三條處理。

7.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保留併第三十五條處理。

8.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保留改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處理。

9.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均保留併第四十四條處理。

10.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第六十八條，保留併第五十八條處理。

11.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保留改列為第七十四條之一處理。

(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部分：

1.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動議，另所提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併第二十三條處理。

2.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櫂豪等 3 人所提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委員陳雪生、李鴻鈞、王進士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修正動議併第十條處理。

3.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徐耀昌等 4 人所提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4. 委員葉宜津、李昆澤、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修正動議。

5. 委員蔡其昌、魏明谷、葉宜津等 3 人所提第九條修正動議及委員蔡其昌、劉櫂豪、李昆澤、葉宜津等 4 人所提第十條修正動議。

6. 委員林明溱、王進士、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7. 委員楊麗環、李昆澤、李鴻鈞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委員楊麗環、林明溱、陳根德、羅淑蕾、盧嘉辰、李鴻鈞、王進士等 7 人所提第三十五條修正動議。委員楊麗環、盧嘉辰、林明溱、李鴻鈞等 4 人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8. 委員李昆澤、魏明谷、蔡其昌、劉櫂豪、葉宜津等 5 人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七)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另有附帶決議 3 案保留，併送院會朝野協商。

1. 針對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核定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並於 3 月 13 日函達本院進行審議。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依據民國 82 年制定公布之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本（101）年 4 月 3 日舉行「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計受理申請規劃案公聽會」，規劃擴大調整有線電視經營區，並開放新業者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案，顯未完整周延考量數位化國家政策之推展，有損及有線廣播電視 500 多萬收視戶權益之虞。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俟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再依據修正通過後的有線廣播電視法辦理有線電視經營區擴大調整方案。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林明溱　　王進士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本次修訂草案共增訂 16 項空白授權條款，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子法，分別在第 6 條、第 9 條、第 l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7 條草案等，顯然空白授權部分範圍非常多，未來主管機關在監理業務上，恐造成業者經營動輒得咎的不確定性，不利自由市場競爭，甚至被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過於擴權之疑慮，爰此要求本法修正通過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訂定相關子法之時，必須針對相關子法訂定之原則先至立法院交通委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盧嘉辰

蔡其昌　　葉宜津

3. 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 刪減「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的權限，主要理由係因該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的經營區，改以「縣市」為單位，並且開放可以跨區經營，是以原則上，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例外才由縣市政府審核。惟考量各個縣市的「家戶所得」有別，若收視費用，一律交由中央審查為原則，可能因未考量各縣市家庭所得有落差，造成往後連看電視都可能有城鄉差距，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應將「各縣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統計資料納入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櫂豪　　葉宜津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十八、檢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25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25人提案：** 現行條文「增進社會福祉」之含意過於狹隘，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增進公共利益及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17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25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服務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四、頻道供應者：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名稱授權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亦屬之。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五款「訂戶」之定義。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五、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		六、付費頻道：指基本頻道以外，須額外付費，	

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六、必載頻道：指依本法規定，須提供訂戶免費收視、聽之頻道。 七、加值付費頻道：指除基本費用外，訂戶須額外付費始可能收視、聽之頻道。 八、基本頻道區塊：指除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購物頻道以外之所有頻道。 九、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除必載頻道外，最低所可收視、聽之頻道。 十、普通付費頻道：指屬於基本頻道區塊，而未被列為基本頻道之其他頻道。 十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	始可視、聽之頻道。 七、計次付費節目：指按次付費，始可視、聽之節目。 八、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 九、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 十、幹線網路：指連接系統經營者之頭端至頭端間傳輸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之網路。 十一、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間之纜線網路及設備。 十二、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六、因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七、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 八、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九、配合第八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十、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其提供之服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				

已非僅限於傳統一對多、單向傳輸之頻道服務，更包括隨選視訊、數據傳輸等互動式、雙向服務，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利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頻道供應事業，應係指廣播電視法所稱經營電視電臺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所稱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又現行「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之規定，於民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四款。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訂第五款「訂戶」之定義。

五、必載頻道和基本頻道仍有所差別，爰增訂第六款「必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之技術。

十二、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十三、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

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必載頻道：指依本法

載頻道」定義。

六、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七款「加值付費頻道」定義。

七、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八款「基本頻道區塊」定義。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遞移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因應數位化發展，爰增訂第十款「基本付費頻道」定義。

十、因應本條新增加值付費頻道、基本付費頻道之定義，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十一、因應科技發展，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一款及第第十二款。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規定，須提供訂戶免費收視、聽之頻道。

七、加值付費頻道：指除基本費用外，訂戶須額外付費始可能收視、聽之頻道。

八、基本頻道區塊：指除必載頻道、加值付費頻道、購物頻道以外之所有頻道。

九、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除必載頻道外，最低所可收視、聽之頻道。

十、普通付費頻道：指屬於基本頻道區塊，而未被列為基本頻道之其他頻道。

十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十三、配合第十二款規定之修正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

十四、本法修正後，欲經營頻道事業之系統經營者，應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是相關節目與廣告管理均回歸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明定何謂數位化技術。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十、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十二、數位化技術：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

十二、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十三、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增訂第十三款規定，數位化普及率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十三、數位化普及率：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網路數位化及雙向化程度、付費視訊服務訂戶數、及自訂戶申請收視至完成供裝數位終端設備時程等事項審酌訂定之。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

、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十、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十二、數位化技術：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			

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十三、數位化普及率：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網路數位化及雙向化程度、付費視訊服務訂戶數、及自訂戶申請收視至完成供裝數位終端設備時程等事項審酌訂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	**行政院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

			部定之。	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九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本會特許或許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他無須經許可即得經營之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

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除提供頻道內容收視服務外，另可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或許可後，利用其系統提供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務，及其他無須經許可即得經營之加值服務，為使系統經營者致力於新興數位服務之推展，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 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		**（刪除）**

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因於本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小組。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章刪除。 二、按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係為補首長制多元化及專業性之不足，惟依本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是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原因於本會成立後已不存在，爰刪除本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三、復為廣徵意見、周諮博採，本法修正後，於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過程中，仍將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具諮詢性質之小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	

			之調處。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刪除）			第九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專家學者十人至十二人。 二、交通部、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地區議案時，應邀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 審議委員中，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動。	
（刪除）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報請立法院備查，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刪除）	第十五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對於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偏頗之虞或其他不適格之原因，得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主席裁決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中央主管機關於會議決議後一個月內，得逕行或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之決議。其經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審議委員會對前項撤銷之事項，應重行審議及決議。	
（刪除）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按系統經營者之組織、申

				請要件、申請程序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增訂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十八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

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

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目前除少數都會經營區有二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多數經營區皆為獨家經營，致使特定經營區內欠缺有效競爭；又經營地區限制亦無法產生規模經濟效益。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有效競爭，現行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劃分限制，實有解除管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選擇都會區或人口密度高之地區鋪設網路並提供服務，而不於非都會區或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提供服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最小經營區域應以直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轄市、縣（市）為範圍，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最低建設義務。

四、為保護既有經營者之信賴利益，明定既有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得不受本法修正後之最小經營區域限制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為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變更，公告調整最小經營區域，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為維護市場秩序，確保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順遂進行，防止市場過度惡性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市場實際狀況，考量各縣市民眾對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數

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櫂豪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林明溱、李鴻鈞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

位化有線電視分期實施計劃，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經營與擴增經營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受理申請。為令資源有效利用，防止重複投資以及網路佈建所造成的道路過度挖埋與早期纜線附掛亂象；並鼓勵既有系統經營者專心從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推廣，爰建議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分期實施計劃中，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受理該經營地區之經營與擴增經營申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櫂豪等3人修正動議：

為維護市場秩序，確保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順遂進行，防止市場過度惡性競爭，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市場實際狀

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

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

況，考量各縣市民眾對數位化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數位化有線電視分期實施計劃，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經營與擴增經營地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受理申請。為令資源有效利用，防止重複投資以及網路佈建所造成的道路過度挖埋與早期纜線附掛亂象；並鼓勵既有系統經營者專心從事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推廣，爰建議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分期實施計劃中，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受理該經營地區之經營與擴增經營申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委員陳雪生、李昆澤、劉櫂豪等3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之經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既有系統經營者承諾於原有經營地區，達成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第四十八條所訂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各年度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暫不公告

該經營地區之受理申請經營與擴增。 第一項與第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二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為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參進或擴增經營地區要件之一。

三、為避免業者無心長期經營，以不當方法從事市場競爭，並於第一項明定新進業者之網路佈建範圍應達一定比例，始得開始營業，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四、為明確認定何謂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要，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有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線廣播電視網路已可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由於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數位化為提供匯流服務之基礎，為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參進或擴增經營地區要件之一。 三、為避免業者無心長期經營，以不當方法從事市場競爭，並於第一項明定新進業者之網路佈建範圍應達一定比例，始得開始營業，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四、為明確認定何謂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要，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擴大為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確保系統經營者提供穩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益形重要，是為保障訂戶收視、聽權益，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三、現行實務上系統之建設，以自建為原則，惟臺灣地狹人稠，為避免重複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為明定籌設人於籌設階段之系統設置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三、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五、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

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二十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

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

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六、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予刪除。

七、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八、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

九、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

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四、外國人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參照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

五、實收資本額為股東、債權人及提供服務能力之最低限度之保障，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或申請人同時經營通訊傳播業務時，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

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

應分別計算原則，增訂第七項規定。

六、依據九十年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個別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不予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認有必要，得於其主管法規中明定「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以因應個別產業管制之需要。衡酌媒體事業經營之良窳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希冀藉由公開發行機制，以達資本大眾化與財務透明化之目標，爰於第八項增訂強制公開發行義務之規定，並增訂第九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發行之資本額標準。

七、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爰予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系統經營者具有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

刪除。

八、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定刪除。

九、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如欲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爰予刪除。

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爰予刪除。

十一、公司不得任何保證人，避免公司背負重大風險，公司法第十六條已有原則規定。但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即得為保證人，為免系

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

改正。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記名股東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應不少於五百人。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

統經營者因該例外規定，而為股東或其他人之保證人，致系統經營者背負重大風險，於此特別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爰為增訂第十項前段規定。

十二、系統經營者之股東，因財務槓桿操作，而將持有之股票完全質押，意不在於系統經營，而使公司財務不健全，導致數位化進度落後，連帶影響消費者之收視、聽權益。為改正此現象，爰規定系統經營者之股東設質借款成數，不得超成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法設質、保證或留置。另考量現有系統經營者及其股東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有上述行為，爰予以過渡緩衝，而為第十項之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提案：

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過度集中在極少數人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時，其比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餘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設質、保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手裡，並著眼於特許之大眾傳播事業應擴大由公眾參與內部監督，實施適當之公司治理，應增訂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人數之最低要求，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二、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財務健全、改善當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易成金融操作工具，嚴重影響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基礎建設之投入與改良，故增列第十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原條文未對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業者之自有資金設下投資門檻，為提升有線電視經營業者之財務健全，爰增加之。並增加對自有資金之定義。

審查會：

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財務季報、年報、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紀錄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時，其比率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其餘股份不		

得以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下次換照日前改正。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自有資金占總投資金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者。 前項自有資金指非借入之資金（申請人經常持有並得自行支配使用無須償還之資金）。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財務季報、年報、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紀錄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第四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	**行政院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

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

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

。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 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

者，從其規定：

，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	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

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

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

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 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

二、然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禁止政府、政黨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經實施數年後，發現有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系統經營者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歸責對象不合理。

(四)政府公務機關不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導致政策上欲引導、獎勵、輔助系統經營者以提昇服務品質亦有屬不能之事。

三、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唯本法修正朝向平臺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但同時為免政府逃避監督，對於政府投資事業、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法人直接投資部分仍予以限制。另除直接投資及擔任系統經營者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系統經營者。

四、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有線廣播電視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受讓他人股權後其持股構成控制性持股

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

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系統經營者，另擔任系統經營者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三項後段及第四項後段分別給予系統經營者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移列。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意旨，使違反該項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系統經營者，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派請求權等），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擔任系統經營者一定職位之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二、經營效率之提升；

三、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主管機關並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至第十九條。

二、因應本法朝系統平台化修正，系統經營者已不具直接表現內容，政府部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而干預媒體、言論自由之疑慮降低；由政府直接投資者，反因其較易受監督，可藉以匡正有線電視之經營環境；此外為解決中華電信之政府持股問題，故對於政府以公務機關預算直接投資者不予限制。間接投資部分，則放寬投資上限為百分之五。

，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就第二項申請之許可，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已成為我國閱聽大眾的主要收視平臺，其他閱聽平臺目前無法與之競爭。為促進不同閱聽平臺間之相互競爭並確保消費者之多元閱聽權，有必要針對跨傳媒之集團化與集中化，提昇管制密度。爰明文禁止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掌握其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三、為避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出現過度集中或其控制性持股轉讓有害公共利益，參酌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就股權之轉讓，增設第二項申請許可之要求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或於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受讓他人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或受讓他人股權後其

，並於第三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實質之審查權限，在股權轉讓將對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或存在其他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應駁回申請。

四、就控制性持股之定義，明定於第四項。

五、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控制性持股之移轉，將對通訊傳播產業及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造成實質影響，有必要先命當事人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後，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程序，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得以表示意見，以確保公共利益。爰明訂第五項。

六、為充實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密度，並提昇第五項所定聽證程序之實質功能，爰明訂第六項規

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

持股構成控制性持股者，就該股份之移轉受讓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第二項控制性持股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事。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

定。

七、為促進公共利益，並符實際需要，茲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轉讓許可，得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原提案說明本法朝向平台化，對於政府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有干預言論媒體之疑慮業已大幅減低，且可透過國會、議會之監督等方式，避免壟斷或控制系統經營者。因此提案修正政府公務機關可以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並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唯平台可藉由控制上下架、頻道位置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內容。因此如系統經營者完全不干預或介入頻道之經營，且若其排頻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

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

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二、經營效率之提升；

三、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言論多元自由之影響；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

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則系統經營者對頻道之節目內容或言論取向，即無從置喙，在此種程度下才例外允許政府機關得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爰修正動議原提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增列第九項、第十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自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來，確已達成該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現況需透過本條文修正來解決：

（一）黨政軍持股的退出使外資私募基金找到空隙，大舉投入廣播相關事業，開啟了外資私募基金金錢遊戲之環境，其在資本轉換之間，獲取利益卻罔視基礎建設，連帶影響數位匯流環境遲滯不前。

（二）收視頻道數持續大幅增加

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就第二項申請之許可，於必要範圍內附加附款。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數以百計的收視頻道，基於業者缺乏誘因投入，使小眾收視群之基本收視權益將受到影響。

（三）保留政府之投資經營權益，配合民意監督與鼓勵，將帶動通訊傳播之基礎建設與收視、通訊品質提升。

（四）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需要傳播平台，政府若善用而非完全退出所投資之通訊傳播事業平台，來鼓勵帶動文創產業，不但能宣揚本土文化、厚植文創人才，更能避免外資透過投資經營頻道宣揚該國文化理念。有鑑於上述現況爰將本條文中對政府之限制放寬，但保留對政黨之限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	

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

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

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蔡其昌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動議：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今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

		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責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前項上下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

委員陳亭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今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

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責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第二十二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〇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 十、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業務推展計畫。 十二、人材培訓計畫。 十三、技術發展計畫。 十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六款。 六、因應實務需要，修正第二項第九款規定。 七、配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九、為求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十、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一、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十二、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五、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的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六款。

六、因應實務需要，修正第二

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

項第九款規定。

七、配合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款規定。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十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九、有關股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報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爰於第十五款增訂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之規定。

十、為求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爰增訂第三項。 十一、為鼓勵新進業者參進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程序審查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十三、為符規範明確性原則，增訂第六項有關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等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	第二十四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修正引述條次。

四、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系統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等事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規定；其餘有關工程技術之規範，為籌設或營運階段應遵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移列；並為明定設立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限制，酌作修正。

七、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一行政區域之家數限制及全國經營者總家數限制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十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修正引述條次。

四、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系統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等事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規定；其餘有關工程技術之規範，為籌設或營運階段應遵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

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移列；並為明定設立中公司發起人之資格限制，酌作修正。

七、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一行政區域之家數限制及全國經營者總家數限制予以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八、針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可歸屬利益」之人的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是否對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有不利影響，召開聽證並為准駁標準。

九、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許可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競爭效能，本法修正施行後，以隨時申請為原則；因此，申請人之長期投資、積極建設系統之意願，與產業秩序及市場結構之健全發展息息相關。本法除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明定籌設人之最低建設義務外，為確保其履行系統建設，明定籌設人應繳交履行保證金，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之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	第二十七條　對於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其決議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 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為准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其決議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 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為准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第一項酌予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案件之過程中，對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事項，加以判斷考量後始發給籌設許可，該籌設許可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四、籌設人籌設階段，應依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	第二十三條　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 一、公眾使用接近平臺之多樣性。 二、資訊觀點播送之多元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	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廢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階段之外國人投資之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其法律效果。至外國人申請投資系統經營者，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定違反外國人投資比例限制之法律效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對於第一項之審查事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須有一定判斷基礎，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須有一定之說明義務，俾利主管機關審查。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有鑑於電視媒體將對本國政治、社會、文化與人民生活造成直接而深刻之影響，世界各國多採取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電視產業之，以防止電視媒體為外國人所掌控。

二、然而，我國目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中之系統市場與頻道市場，不僅呈現由企業

服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之情事。

前項申請如為取得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持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轉讓人及受讓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資訊觀點之多元性；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及

言論多元自由的之影響；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		集團掌控的高度集中現象，更存在由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情事。為避免外國資本掌控我國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對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有必要提昇中央主管機關就此類申請之審查範圍及密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設第一項規定。 三、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權責，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如外國人投資係為取得控制性持股者，應命雙方當事人提出說明及踐行聽證程序之規定。 四、就第二項之申請審查及許可，於控制性持股之定義、其他相關事項（如國家安全、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義務以及中央主

				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權限，茲明文準用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於第三項條文句末「提出說明」後增列「及相關佐證資料」等文字。 三、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同項第二款修正為「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與期間完成設立登記並繳交必要文件。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

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落實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籌設人完成籌資時點，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三、為具體規範第一項所稱籌設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經營地區調整政策，為明定既有經營者擴增其經營地區之籌設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落實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明定籌設人完成籌資時點，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籌設人遺失籌設許可證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

				之籌設人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籌設許可證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爰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幹線網路之設置。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需要，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協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設置幹線網路，乃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且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明定特種基金之使用範圍包含偏遠地區之普及發展，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使

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臻明確。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四、依現行法律，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有異議者，本即得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第四項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	第三十一條　系統之籌設應於營運計畫所載系統設置時程內完成，並於設置時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系統工程查驗申請。 前項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自受理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會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本會，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

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營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

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外，應於取得營運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開播。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

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

成立，系統經營者之營運及系統查驗業務原屬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之職權已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確保申請人長期投資、系統建設意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明定籌設階段申請系統查驗之時點。

五、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六、配合申設程序之變更，酌予放寬開始營運之期限，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本條第四項。

七、因應本法修正後，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為避免新參進者及擴增經營區之既有經營者建設經

營地區內之利基區域，而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未積極佈建系統網路，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

八、既有經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擴增經營地區，與新參進者不同之處在於僅須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無須就擴增之經營地區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惟就其增設之系統仍負有系統查驗之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九、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時，其實收資本額之稽核時點。

十、第九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相關授權事項。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為避免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之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

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

目的僅係為擾亂市場秩序，其於取得經營執照後，僅挑網路建置成本低而收益高之社區型大樓客戶，以掠奪性低價爭取該類型客戶，惟其並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其目的僅係為對既有業者形成威脅而等待既有業者併購，進而獲取不當暴利之惡性競爭亂象，爰建議應設定新參進業者之參進門檻，包括：

一、新參進業者設置之服務範圍除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並應普及至該經營地區所轄之各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避免新參進業者恣意採取「刮脂效應」(cream skimming)之不公平競爭策略，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為防止新參進業者非以永續經營之心態提供服務，茲

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增設。

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

令其應自行建置傳輸網路以符開始提供服務之門檻，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明訂前項系統應自行建置網路傳輸設備並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併同修訂本條第十項文字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所轄之各該區、鄉（鎮、市）行政區域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

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全部行政總戶數之系統增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九年。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前項營運許可所載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

			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鑑於現行之補發規定，將登報作廢作為裁罰系統經營者遺失經營許可執照未申請補發之構成要件，如遇有遺失之系統經營者遲未登報聲明作廢，實務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現
		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准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補發。		
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代電子媒體普及且日趨發達，公示方法已不以登報為限，且系統經營者之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為符實務所需，第二項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業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審查會：** 改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務稱為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

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

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

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

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六項規定。 **委員蔡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訂戶終端點須裝設接收數位電視訊號之設備（現實務稱為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收訊號品質、穩定度暨防止訂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須有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以維護訂戶及消費者權益，參酌電信法四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明定有關終端設備之審驗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委				

託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委託對象之人力、儀器設備、工作態度、管理制度之良窳，影響委託業務品質及公信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並予必要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審驗之終端設備，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現象，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亦可提供如寬頻上網之電信服務。在缺乏相關法令規範，現行建築物一般皆未預留空間提供系統經營者置放為提供寬頻服務之相關設備（例如有線電視訊號放大器），導致實務上系統經營者於用戶建築物端鋪設線路時，皆將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置於電信管箱中，惟因電信管

				箱空間不足，在勉強置放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下，造成凹折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情形，導致時有訊號品質不良或斷訊之情形發生，造成收視戶對其應享有之收視品質有所抱怨，亦影響國家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數位電視計畫之進程，爰訂定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一、行政區域。 二、自然地理環境。 三、人文分布。 四、經濟效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系統經營者得自行決定經營地區大小之規定，爰刪

				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二、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三、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四、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得隨時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得隨時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申請。 重新辦理公告，仍有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事實需要，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之： 一、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劃分及調整經營地區。 二、獎勵或輔導其他行政區域之系統經營者經營。 三、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獎勵之輔導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名及章次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	**行政院提案：**

			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五、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經營地區之擴大及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	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		

與競爭之變革，將加速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為免系統經營者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不利市場競爭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利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投資或合併後，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計算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申請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是否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疑慮者，應駁回其申請，以收事前防範之效果。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准駁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並召開聽證，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具體之准駁標準，俾利系統經營者遵循。

六、第一項未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有關股權資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或疑慮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餘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轉讓或受讓他人股份後總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請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 5%，因此對於持股轉讓或受讓超過此一門檻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八、受讓人之認定，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應將同一自然人或法人關係人納入，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係因原條文未有系統經營者股權轉讓時之相關規範，導致投資有線電視公司者，並非都是有心要經營者，特增設此條文以求產業健全發展。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讓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之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其持股之轉讓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持股轉讓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許可：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不滿五年。

二、受讓者之自有資金占其總投資額低於三分之二。

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審查時，其財務結構有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或疑慮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有關讓與經營權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或合併等行為，是否應予以限制，係屬競爭法範疇，並已於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等訂有明文規定，因此並無增訂之必要。

二、另為鼓勵產業因應數位匯流而產生之多角化經營策略，修法上宜朝低度管制發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三、無法證明投資有助於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反升。

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監事。

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餘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轉讓或受讓他人股份後總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准駁時，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之事項召開聽證；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讓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系統

經營者之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其持股之轉讓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持股轉讓申請，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許可： 一、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不滿五年。 二、受讓者之自有資金占其總投資額低於三分之二。 三、無法證明投資有助於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反升。 具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過半數之董監事。	**委員陳瑩生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 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後廢除分區經營之限制、引進新參進者，並容許既有經營者合併、擴增經營地區，以使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得經由競爭而提供國民更多、更好的影視服務選擇。惟基於維持傳播內容多元之核心價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經營區限制之解除，現行同一行政區域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	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	第四十二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

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四、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

委員潘孟安等 25 人提案：

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五、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趨向平臺化，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由於目前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尚低，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結構主要係仰賴基本頻道之授權費用及廣告收益。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

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

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運用上下游市場垂直整合力量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現象，及促使頻道資源可引入更豐富多元及多樣之內容，以落實消費者基本頻道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檢視目前系統經營者所提供類比及數位可利用頻道之垂直整合情形，現行除少數系統經營者外，多數系統經營者（八成以上）均未超過百分之十，於兼顧管制目的及最低衝擊情況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時為避免個別與系統經營者有垂直整合關係之頻道供應事業，運用上下游垂直整合力量，以集團化談判、交叉授權之方式取得頻道內容，進而影響基本頻道之內容多元，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

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

項規定。

四、為明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改正期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

目前市場八成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類比及數位頻道垂直整合情形，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現行法四分之一上限規範明顯過寬，經由市場系統、頻道等垂直整合擴張，將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為促進節目內容多元化、落實保障消費者收視權，認應如行政院提案(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2561 號)，將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數上限參考實務統計下修至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其計算並應包括經營者所屬集團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

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基本頻道區塊所提供之頻道數，不得

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

頻代數及代理之頻道。

為落實修法目的，明定修法前違反上限比例者應於修法施行後兩年內改正完成。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透過控制傳播平臺之影響力，危害新聞專業自主及言論自由，有必要禁止其製播新聞性節目，爰明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自製或代理製播新聞或新聞性頻道與節目，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之價值。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於大富併購凱擘案中，亦已於其處分表示此一規範態度。

三、系統經營者自製或代理製播之新聞頻道節目，若係為滿足地區民眾獲取在地公共及文化訊息為目的，自不妨礙新聞專業自主及多元

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基本頻道區塊提供頻道數，亦同。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範圍播送之地方頻道節目，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

價值之維護，並無禁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以符實際需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基本頻道區塊所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基本頻道區塊提供頻道數，亦同。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

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區塊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交通部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	**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

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本會之成立

				，相關業務均已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將提供訂戶之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該節目係以鎖碼方式播出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	**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

				，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	第二十六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名稱），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則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依第一項規定，即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查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及類型變更之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更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中所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於獲得籌設許可後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有關財務結構、組織架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自製節目製播計畫、訂戶服務、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意願收視調查計畫、業務推展計畫、人材培訓計畫、技術發展計畫、董事、監察人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

一、本條文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應為變更申請之項目，其餘備查，以利市場機制運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中所載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於獲得籌設許可後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有關財務結構、組織架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自製節目製播計畫、訂戶服務、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意願收視調查計畫、業務推展計畫、人材培訓計畫、技術發展計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	第三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委員會決議，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營運許可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

				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第九年所辦理之換照審查作業程序，乃係就系統經營者過去九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審查檢視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第一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之刪除，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有關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	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	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及第九條第十項之情事。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	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	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	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	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	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 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章審議委員會設置之刪除及第三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五、現行有關臨時執照之發給僅規範其有效期間及次數，對於核發臨時執照後，再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其有效期間之計算，究應以原執照屆期之次日或臨時執照屆期之次日起算，現行條文

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並未明確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為明確換照之准駁標準，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未獲許可時，其效果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自願性終止經營無異，為維護訂戶之權益，爰增訂第七項，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訂戶權益相關文件，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其對於終止營業所為之準備情形。

八、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時，即應終止營業，自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及第九條第十項之情事。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

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			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除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外，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

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五、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訂戶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實務運作上針對類此案件均進行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鑑於暫停或終止經營影響訂戶權益甚鉅，涉及後續網路及纜線處理、及訂戶移轉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自願性之終止營業時，須與其他系統經營者約定承受其訂戶，其性質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營業讓與無異，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酌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時，準用第二十三條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第四項、第五項及其准駁標準。 五、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保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項增訂有關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節目及廣告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無線電視電臺」修正為「公共電視」，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 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民營無線電視臺數位化

後，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提供多頻道經營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為衡平必載規範及系統經營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四項。另為延續原「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擔負空中教學及終身學習之各類社教、文化節目之播送任務，爰增列教育文化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費播送範圍節目，並移列本條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無線有線電視業已全部完

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對於未以數位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轉播得限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

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成數位化，民眾可透過終端設備完全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不應隨著傳輸技術的不同反而讓民眾無法在有線電視服務免費收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爰仍維持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系統經營者經由本條規定所播送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應不得於計算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將其納入成本，為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移列本條第三項。另將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亦列入本項範圍內。

六、無線電視臺數位化後，原有之頻率已可經由數位調變技術，調變為多組頻道，

系統經營者應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

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對於未以數位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訂戶，系統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轉播得限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提供多頻道經營服務型態；且配合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政策，將有更多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進入，考量未完成數位化經營之系統經營者之頻道數量有限，對於無線電視臺之必載頻道，得僅限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轉播之頻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無線電視電台節目及廣告得以全部強制轉播，達到廣電普及服務的目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應負擔起免費提供社區共同天線服務的義務，協助民眾隨時可以收視無線電視服務。一則以充分利用既有纜線及路權，避免重複建置系統之浪費，二則以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佈設到各家戶的引入線，仍可使民眾隨時可以選擇收視有線電視付費服

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應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

務或是收視無線電視的免費服務，活化電視服務市場競爭，民眾依自己需求享受得到質量相稱的電視服務。

二、系統經營者對本條第一項所定強制授權，既列入基本頻道轉播，而訂戶就基本頻道仍須向系統經營者繳費始得收視，則系統經營者須向無線電視電台付費，若系統經營者在基本頻道以外免費對訂戶提供轉播服務，則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爰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

。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

委員楊麗環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本法修訂前所必載之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為前二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障客家語言

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

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

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不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

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追，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

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

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

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力，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委員楊麗環等3人修正動議：

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必載無線電視之規定，起因於立法之初，無線電視尚未數位化，考量無線電視類比電波信號易受地形、地物阻擋造成干擾，以致無法收視，為改善無線電視類比信號傳遞過程造成之收視不良，故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必載類比無線電視，以顧及收視不

良區域民眾之收視權益。 二、縱然隨著數位技術發展，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後，經由數位調變技術，無線數位電波信號容易接收，姑且不論無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尚低之實務現況，縱然全數位化後，目前技術上仍有約二成以上非為無線數位電波信號所能覆蓋，因此，為保護消費者長期以來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等之收視習慣與收視權益，並為避免消費者因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之數位化，致其就前述無線頻道之收視權益受有影響，如上述頻道仍繼續播送，系統業者得就民營無線頻道之中擇三個列為其必載頻道，強制前開無線電台業者授權予系統業者免費公開播送之權利，如此始能避免發生如有線電視業者與無線電視台就訊號授			

權播出事宜無法達成商業協商時，導致有民眾無法收視該等頻道節目之窘境，故應維持前述無線頻道之必載，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三、無線頻譜乃為國家有限資源，其分配與使用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為保障大眾得以自由接近媒體以及公平閱聽之權利，應將公共電視所設立之無線電視台納入系統業者之必載頻道。

四、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視於現行有廣法行之多年所形成消費者收視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之習慣，而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必載由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賦予民營無線電視事業選定必載頻道之權，有明顯圖利民營無線電視

事業之嫌疑，假若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並非指定華視、民視、中視及台視，則一來侵害消費者收視權益；二來亦嚴重侵害系統業者之財產權，因為該必載義務即欠缺法律理由與基礎。

五、長期以來，系統業者依有廣法規定負有必載之義務，具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系統業者就必載該等頻道已犧牲一定程度之財產上不利益，例如：因必載所付出之網路、人力、頻寬等資源，本草案竟規定系統業者須與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協商轉播條件，並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必載，且於協商期間之必載並無擬制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上述種種限制無異係以法律(合法)掩護民營無線電視台勒索系統業者，此種法律將使民營無線電視台肆

無忌憚地向系統業者索取高額授權金，縱系統業者不同意該金額仍須必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復得以系統業者侵害著作權之刑事手段為訴追，以刑事責任逼迫系統業者就範，其後果將不堪設想，民營無線電視台將對系統業者予取予求，系統業者依本草案規定將毫無招架之能力。從未見如此立法技術，介入商業協商如此之深，殊不知本草案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難道是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商業利益？本草案就此部分之規定顯有偏頗且有圖利特定產業之嫌。

六、按「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 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此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定有明文，此多數意見係源自於德國法上的「特別犧牲理論」，認為國家為達成公益，而對特定人民之憲法上權利，加諸超越社會一般容忍程度的侵害，這些侵害之於所有人均應忍受之義務，係屬特別之犧牲，基於平等原則即應對權利受到特別犧牲者提供補償。換言之，特別犧牲之補償係以憲法上各基本權搭配平等原則作為依據，而具有憲法位階，『必載制度』本質上係屬於為公益之目的而課予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義務；並課予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之制度，

國家機關雖得依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 must-carry』；並規定民營無線電視台『必供 must-supply』義務，但依「特別犧牲理論」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惟，本草案非但未就此為處理，復將『必載』之義務性規定與『頻道上、下架』之商業協商機制兩者混為一談，將所有責任由系統業者獨自承擔，不但有失公允，並有立法與邏輯矛盾之謬誤。

七、對於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頻道全數納入必載，深表肯定，蓋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力，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配合教育需求

				（如教學頻道）、提高文化水準（如公共電視）、保障視聽權益，參考外國立法例，對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均有全部必載之需要。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除廣告品質常為消費者所詬病外，亦造成無法完整收視頻道節目之困擾，依據本會九十七年委託觀察家行銷

研究有限公司所做「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顯示，自九十四年起觀眾對地方廣告蓋臺之滿意度分數皆低於中間值（四分）。為保障消費者之視聽權益，確保頻道內容之完整性與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系統經營者得以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一、為協助非營利組織運作推廣各項公益事務，傳達關懷弱勢與利他之善念，於本法第四十五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本於媒體公器的角色，善盡社會責任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系統經營者應釋出部分廣告節目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託播公益廣告。其播放時段、時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釋出部分廣告時段，無償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事業組織託播公益廣告。業者不得藉故拒絕。

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苟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各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

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系統經營者應釋出部分廣告節目時段，免費提供經立案許可之非營利組織託播公益廣告。其播放時段、時間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委員楊麗環等 7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業活動媒體露出（如地方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 1934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 612 條暨 1992 年有線電視法(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第 9 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務狀況或市場發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

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保留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7人修正動議：

一、依據國際慣例，系統經營者將頻道出租於頻道供應者，均係依據雙方商業協商約定相關價格、出租條件及廣告開口，故原則上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苟如雙方有事前書面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況乎有線廣播電視具有區域性媒體特性，參照一般平面媒體（報紙）亦有依據區域差異而刊載各地方性廣告，值此，如系統經營者得與頻道供應者協調廣告開口時間及相關規定，此將有助於區域性商業活動媒體露出（如地方

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民宿、餐廳），而有助於地方經濟與商業發展。進一步言，廣告管理之廣告蓋台問題，宜自強化廣告監理方著手，一昧限制或剝奪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商之協議權利，恐難正本清源。

三、參考美國 1934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第 612 條暨 1992 年有線電視法（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第 9 條規定，頻道供應商向系統經營者要求承租頻道（leased commercial access），雙方應協商租賃價格、條款、相關條件，且應確保此頻道出租使用不得影響有線電視系統之營運、財務狀況或市場發展。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

				定，保留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得經事前書面協議變更頻道廣告形式與內容之規定。 **委員林明溱等 3 人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本有規範，如因其他廣告製作技術良莠不齊，則請主管機關規範製作規格與技術，但不應直接將產業各自原有營業收入直接用法令代為分配，如此立法明顯獨獨利益頻道供應事業業者。而且將造成所有地方性廣告及立委、鄉鎮長、議員選舉都要買全國性廣告，其鉅額廣告支出，於可行性與爭議性，將巨大影響社會秩序，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	第五十七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

目及廣告，如非屬完全自製，原則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載之公共電視頻道，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則屬例外。至於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仍須協商授權條件，但為貫徹必載之目的，系統經營者及著作權利人間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如非屬完全自製，原則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必載之無線電視頻道，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則屬例外。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系統經營者負有一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之義務，鑑於多數頻道供應事業之收入主要仰賴頻道授權費及廣告收益，且多以訂戶數為計算因素，為明確雙方之計算基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

，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任意變動播送之頻道或頻道順序，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配合新興科技發展，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平臺與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間之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有關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其範圍隨通訊傳播科技之發展演進而有不同，為使其範圍能與時俱進，乃明定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章　節目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章名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五章 廣告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刪除。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刪除。 二、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經營地方頻道或設立購物頻道者，已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系統經營者，對於尚未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 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並明定其定義。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合併規範於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關購物頻道之規定，系統業者設立購物頻道，

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之修正，將來僅積極規範基本頻道部分，非基本頻道部分原則上不予規範，故購物頻道若非被列於基本頻道區塊，原則上其數量不必予以限制。同時規定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對於尚未完成數位化服務之訂戶，因其頻道數有限，仍有必要限制購物頻道數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另增訂第三項			

				條文如下「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

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提供視訊內容服務之平臺，其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應僅限於與該系統營運有關之事項，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有關節目異動通知之規定，應由頻道供應事業於節目播出時予以處理，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刪除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

三、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明定插

				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依據，有關插播式字幕之使用辦法，其主要內容將包括字幕之使用原則或方式，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均將於辦法明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以符法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處置，屬下命處分之性質，爰酌修文字，以符

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	第二十五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 一、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基準之一，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

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事涉籌設事項，為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之一，乃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基準之一，本法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系統經營者目

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前均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提升、凝聚社區意識有一定之幫助，實有法制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公用頻道之義務，並於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規劃及使用辦法，以應實務之需。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確保公用頻道之非商業本質，避免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用公用頻道作為選舉或行銷之工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	**行政院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二個以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		

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既為民眾之主要收視來源之一，滿足其經營地區內民眾獲取公共資訊及在地文化特色之收視權益，為系統經營者應盡之社會責任。但為配合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系統經營者可以跨區域經營，系統經營者並不一定要經營頻道或自製節目，爰比照前條規

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

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者應至少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供播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範其須提供一個以上地方頻道無償供地方頻道經營者播送節目。爰將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明定經營頻道事業應依該法取得執照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其收視、聽頻道依下列規定： 一、除繳交基本費用外，免費收視、聽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必載頻道。	第五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用頻道，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採用分組付費之制度，為規範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規定。 二、對於繳交基本費用之訂戶，其可收視、聽之頻道為必載頻道及基本頻道。 三、為考量訂戶選擇權利，其

付費有權選擇所想要收視、聽之頻道，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僅須公告基本頻道數，至於基本頻道之類型則完全交由訂戶選擇，方符合訂戶保護權益。爰為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四、至於非被選擇為基本頻道之其他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得免費提供予訂戶收視、聽、採任意搭配額外付費方式提供予收視、聽或採免費額外付費混搭之各種方式供訂戶選擇，以使收、視聽組合更加多樣化，同時兼顧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之權益，爰為第三款之規定。

五、為免業者將大部分頻道歸類於加值付費頻道，而採強制搭配方式收費，將導致訂戶基本頻道選擇變少甚致喪失，亦將導致本應屬普通

二、繳交基本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頻道數，訂戶由基本頻道區塊選擇之基本頻道。

三、對於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得以免費、額外收費任意搭配方式，附加於基本頻道方式提供予訂戶。

四、加值付費頻道除相同類型、同一頻道供應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或完全供訂戶自行選擇外，不得任意搭配提供付費收視、聽。其搭配提供收、視聽之頻道，不得限制訂戶仍以單一頻道付費收視、聽之選擇。

第四十三條　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其收視、聽頻道依下列規定：

一、除繳交基本費用外，免費收視、聽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必載頻道。

二、繳交基本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本頻道數，訂戶由基本頻道區塊選擇之基本頻道。

三、對於普通付費頻道，系統經營者，得以免費、額外收費任意搭配方式，附加於基本頻道方式提供予訂戶。

四、加值付費頻道除相同類型、同一頻道供應事業與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或完全供訂戶

自行選擇外，不得任意搭配提供付費收視、聽。其搭配提供收、視聽之頻道，不得限制訂戶仍以單一頻道付費收視、聽之選擇。				付費頻道，卻被混搭於加值付費頻道，而喪失分級付費之意義。爰規定對於加值付費頻道，原則僅得採單頻單賣方式提供，除非搭配之頻道得完全由訂戶選擇、相同類型、或同一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可採搭配方式銷售。惟對於搭配銷售之頻道，仍須讓消費者有權採單頻單買方式收視、聽之選擇權，爰為第四款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節目之保障，本法修正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基本頻道及其類型」，予以處理，爰予

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

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之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台所使用之線路，均為國家資源，即屬於全民之公共財，故經營者除了獲取利潤外，還應兼顧公共利益，提供優質節目回饋國人。而戲劇節目的發展關係文化生態的良窳，也是電視創作之母，應擔負起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因此，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實有加以保障之必要。

三、至 2009 年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比例已達 63.8%，有線電視訂戶數高達 498 萬多戶，收視人口涵蓋率幾乎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三，其節目內容對人民的影響甚大。唯現行規定，

<u>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u>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戲劇節目，指戲劇單元劇、戲劇連續劇或傳統戲曲。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本國自製戲劇每週播送總時數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

僅規範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漏未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例，導致許多藝人及戲劇節目製作人才因大量國外戲劇節目之排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紛紛前往中國發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比率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百分之五十，期能發揮培育國內戲劇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之責任。

四、針對「戲劇節目」加以定義，使規定更加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台灣偶像劇大行其道，自「流星花園」大紅後，許多國內製作公司積極培養編劇團隊，堅持原創精神，每部劇集都成功銷往海外，證明國內自製戲劇一樣可以受到民

眾青睞，也順勢提升國家知名度。然目前有線電視廣播法中訂立自製節目比率甚低，有線電視業者為提高收益，往往大肆購買外國劇集，壓低自製戲劇成本，未積極投資國內戲劇市場，甚是可惜，台灣人民收視習慣皆以有線電視為主，如可提升自製節目比率，將可保護國內影視產業發展，也可進一步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故提案提高有線電視節目中本土節目之自製比率。

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

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依據主計處統計，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7 萬戶的收視戶，但是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而未積

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爰修訂提高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40%。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戲劇節目對影視節目有帶頭作用，因此規定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的播出比例。 **審查會：** 均改列為第四十三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	第四十九條　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刪除）

				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五十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章　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

				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提供訂戶選購之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攸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消費者選購之付費頻道，其價格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

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 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除前條規定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

、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訂戶得按節目內容及價格是否具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除前條規定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所播送之總頻道數大增，除基本頻道外，尚包括各類形式之免費、付費頻道。而訂戶使用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至少應支付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針對攸關大部分訂戶收視權益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主管機關有加以管制之必要；另就基本費用以外之其他各種付費方式，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單位，並得考量其最適經營規模，隨時擴增經營區，經營地區可能有跨縣市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數及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

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

機關審定；但經營地區僅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則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予修正。

四、為使費率審議過程，得以廣納各界意見，以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視費用得兼顧系統經營者之營運現況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設具諮詢性質之費率諮詢會，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除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明定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組成方式等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非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訂戶得按節目內容及價格是否具吸引力，決定是否選購，其費用合理與否，得依

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於本項修正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且所提供之基本及數位頻道總數不少於本法修正前所提供之類比基本頻道總數，則其所申報之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障。系統經營者達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之當年目標規定者，該系統經營者之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予增

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三、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四、系統經營者與頻道共應者機節目使用費

市場機制決定。惟為利主管機關了解系統經營者所實施之收視費用組合，明定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財務報表乃反映事業一特定財政期間之財政表現及營運狀況。藉由財務報表之分析，可使中央主管機關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經營狀況，爰增訂第七項。

八、本條第八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第五十一條提案：

刪除地方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第八條提案：

加，且不受費率管制上限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經營區有二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其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業者自行決定，不適用前述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5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

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五、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六、訂定收視收費標準。

七、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

新增中央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訂定收視收費標準之任務。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查包含中國在內的多數世界國家，均對有線電視費率採行寬鬆的管制措施，以保證有線電視業者有足夠資金挹注數位化投資。

二、依據CASBAA針對全球包含英、美等國在內的主要國家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監理制度的調查結果，「台灣規範服務、費率及節目組合的制度，是亞太地區最複雜、限制最多的。」且「具約束性的費率規定，...，造成產業發展和成長的停擺。」(CASBAA，台灣的數位差距：付費電視產業之規範與發展)

三、爰建議比照美國FCC針對有線電視費率之規定，除基本服務(basic services

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

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於本項修正規定施行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且所提供之基本及數位頻道總數不少於本法修正前所提供之類比基本頻道總數，則其所申報之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障。系統經營者達成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普及率之當年目標規定者，該系統經營者之次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予增加，且不受費率管制上限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

tier)外，解除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且於同一經營區有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之區域內，解除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價格管制。

四、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與銷售。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經營區有二以上系統經營者同時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而處於競爭狀態者，其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業者自行決定，不適用前述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5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算一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由該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審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依前項但書規定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得設費率諮詢會。

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審議程序、費率諮詢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所訂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以外之其他收視費用，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報請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製作財務報表。 前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

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七、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並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損及民眾收視權益；同時考量較多偏鄉地區、弱勢族群之縣市，若只依靠當地系統經營者提撥之比例經費，實有所不足，因此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應具有統籌分配性質，俾免反而需要偏鄉服務及弱勢補助者，所分配經費反而較少，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四、按公共電視之設立，乃為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藉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

，應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經費來源。而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營運規模、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如經行政院通盤考量認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已達穩定狀態，即無再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簡稱有線基金）予以捐贈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授權行政院另定第二項第三款捐贈公視基金會規定之停止實施日期。

五、另參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規定，將有線基金定位為「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自行政院決定有線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日起，將該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

				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俾符有線基金之定位及提升普及服務之能量。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予文字修正。 七、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多媒體視訊服務

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及加值服務，對頻道節目以外之視訊服務等之提供，實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及維護社會之善良風俗，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

，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中央主管機關在推動有線

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

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過程中，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以使系統經營者有共同之參考標準與配套規劃。為使系統經營者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的轉換過程中，其營運服務模式可適時依訂戶接受度調整，較現行以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之管制架構下更具彈性，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授權依據。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本條新增，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第一項，僅新增左列文字。

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雪生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如下：

一、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牽涉範圍廣泛，攸關產業發展至鉅，並影響業者合法權益至深，NCC曾欲於 97 年 2 月訂定「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然因其中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財產權有所限制，因此最後並未予以實施，因此建議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應屬法律保留事項，如非能以空白授權方式進行。

二、另因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但不排除得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必須具體明確，亦即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須明確具體，由主管機關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此即所謂「授權明

確性原則」之內涵，此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313、390、402、522、538、559、598 號等解釋釋）灼明，因此，如於有廣法以概括/空白授權之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自行制定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法規，實有違憲之虞。

三、立於消費者角度而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亦不應忽視收視有線電視類比訊號用戶權益，目前業者靠市場機制自然轉換及淘汰，如未來主管機關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的，貿然逕以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方式發布全面關閉類比訊號之法規命令，但未設合理過渡期間及相關配套措施，則不啻為主管機關得藉由法律保留之名，達成恣意

				行政之實。 四、承前所述，有關機上盒鋪設策略涉及有線電視業者之財產權限制，若欲實施實驗區計畫應由業者自行同意，而非由主管機關強制指定業者實施。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行政院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其中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一百零四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為利系統經營者配合數位化政策之達成，爰增訂

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必要推動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三、馬英九總統喊出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時程要在 103 底前百分之百達成，唯對照於目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度，要於 103 年底完成根本是不可能之政策目標，現依下次換照時程，約為 5-7 年，故統一寬限予修法前之系統經營者五年期限完成數位化時程，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陳雪生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爰明定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首次申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拱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完成以數位化技術，隨時得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應完成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之設置，明確定義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二、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之提升，有賴政府與業者充分合作，並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與民眾接受意願之差異，爰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如人口集中度、居民平均收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之接受度與需求度等，分區訂定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之分期實施計劃；同時實施誘因政策，對達成政策目標的系統經營者酌予提供增加收視費用之誘因，有效透過政策手段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從事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推廣

運計畫之變更。

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委員陳雪生等4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得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會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系統經營者，依據各經營區域施行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客觀條件

與銷售。

三、配合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明定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應於 104 年達成百分之五十之政策目標。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制訂分期實施計劃時，應至少達成數位化普及率 50%之目標。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為促進有線電視事業技術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國家競爭力，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有鈐要積極推動有線電視事業數位服務政策。

二、為達成二 0 一四年底前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促使系統經營者配合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達成，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訂定各經營區域之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普及率之分期實施計畫。

前項有線電視普及率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達成數位化有線電視普及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之目標。

委員楊麗環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拱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 ○ 年　○月 ○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刪除）			第七章　權利保護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及章次均刪除。 二、現行本章條文所規範事項性質為營運管理一環，爰刪除本章章名，章次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費視、聽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民眾經由有線電視收視無線電視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請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提供收視無線電視。	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維護民眾之基本視聽

				權益，政府對於民眾無法收視、聽之偏鄉地區，應採取普及服務之行政措施，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即屬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普及服務之範疇，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普及服務區域，通常係指地處偏鄉或外島人口稀少之地區，該等區域網路建設成本較高，為促進資源之有效利用，無須強制每一系統經營者皆在該區域建設網路。因此，未經指定在普及服務區域提供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如未於該等區域內提供服務，可認有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約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六款。

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

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系統經營者受停播、撤銷營運許可、沒入等處分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

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為提供訂戶選擇繳交收視費之方式，且為保障訂戶預付收視費用權益，爰增訂第五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修正，恢復訂戶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權益，將由收視戶與系統經營者協議後納入定型化契約約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款並移列本條第五項第

，及對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申訴專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

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

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

六款。

五、本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

六、考量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後，系統經營者所得提供之服務益趨多樣化，實務運作上，實無法採取定型化契約之規管方式為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本條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另為確保系統經營者有效處理訂戶申訴案件，以利主管機關於消費者申訴案件之查核，酌作文字修正。

八、將來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後，訂戶透過終端設備即可直接設定訂購須另行付費之頻道或其他加值服務，惟若在開始計算收費前，為讓訂戶明確知道其所收視或

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所使用之加值係須另行付費者，對於訂戶之權益恐有損害，爰增訂第八項，以使兩方之權利義務明確化，俾免爭議。 **審查會：** 依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條文，將第六項條文修正如下「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二條　訂戶不按期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停止對該訂戶節目之傳送。但應同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時，得向訂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 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視聽法律關係終止之情形，適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類比無線電視已預計於一百零一年全面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屆時系統經營者將無法恢復民眾之類比無線電視收視，爰刪除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系統經營者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生費用請求權，究應適用民法所定何種消滅時效，各界看法不一，為明確實務適用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九條　視、聽法律關係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

			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系統經營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統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	第七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十六條　頻道供應者應每年定期向審議委員會申報預計協議分配之廣告時間、時段、播送內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件。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依其申報內容與系統經營者協議，系統經營者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

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且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明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定期申報義務，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可審議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使用費用、或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等事項，現行條文後段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變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衡酌本法修正現行經營區劃分及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修正後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容許既有系統經營者合併或擴增經營地區，衡酌系統經營

				者之經營規模，將有單一縣（市）或跨縣（市）甚或全國經營之情形，系統經營者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將因經營地區大小而有極大差異；復參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有二十二個，爰最低罰鍰額度與最高罰鍰額度以二十倍為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後，刪除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之章名，以及條次

變更，本條酌作修正。

三、本法另有規定由目的主管機關處罰者為本法另有規定非由主管機關處罰之例外。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政府為之。

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政府為之。

二、第五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五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三、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

形之一時，予以警告： 一、工程技術管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三、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二	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行為之裁處，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	
（刪除）			第六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電波洩漏嚴重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交通部之通知令其停播至改正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六十六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經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停止、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者。 七、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八、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裝接者。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十、未依第六十條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刪除）			第六十七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第六十六條情形之一者。 二、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系統經營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其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刪除）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			

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免除擔任職務。 四、其他必要方式。	第六十九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籌設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許可或營運許可者。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者。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七、經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勒令停播，拒不遵行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籌設許可或經撤銷籌設、營運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說明二。
			（刪除）	

			前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

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衡酌系統經營者之資本額及事業規模，修正現行罰鍰額度外，新增並命其停止經營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系統經營者未經許可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應給予相當之法評價，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

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條重大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事項之行為，考量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暨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之股東，處以罰鍰並就連續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已經取得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業者，如有違反第二十四條有關自有資金的限制，亦應依

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

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處置。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

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u>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u>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

	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免除擔任職務。 四、其他必要方式。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u>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u>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違反同條第五項容許頻道供應事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

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三、免除擔任職務。

四、其他必要方式。

委員葉宜津等3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或第十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容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違反同條第		

		五項容許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頻道數超過十分之一。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設質借款成數逾百分之三十或以其他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之股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額度，並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引進新參進者及經營區擴大之變革，系統經營者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服務範圍之建設，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訂定其罰鍰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額度，並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經營許可或營運計畫變更許可處分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系統建設完成，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即開始營業之行為，衡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重大，爰修正其罰鍰額度，並增訂考量如可責程度已屬重大，得廢止籌設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現行規定係處罰被投資者（即系統經營者

），而非處罰投資者。因該違法行為既係由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適當，然依現行法規定，卻由立於被動地位之被投資者受罰，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依違反規定之不同主體，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

轉播公共電視或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及違法播送未經許可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收視權益所生之影響，爰規範罰鍰額度；另為加強裁處效果增訂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現行規定係處罰被投資者（即系統經營者），而非處罰投資者。因該違法行為既係由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適當，然依現行法規定，卻由立於被動地位之被投資者受罰，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依違反規定之不同主體，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

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投資者應受之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又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行為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法即應處罰投資者，為加強裁處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令其投資行為致使違法者改正，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處以罰鍰並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四、就系統經營者違法不同時轉播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節目及廣告，及違法播送未經許可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公眾收視權益所生之影響，爰規範罰鍰額度；另為加強裁處效果增訂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

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五、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六、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七、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

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插播式字幕使用標準、方式，影響閱聽眾權益甚鉅，衡酌此行為之可責性程度及對閱聽眾權益之影響，爰規定違反時之罰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

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而改正，參酌可能發生之行為樣態、各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輕微或重大皆有，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屆期不改正其行為者，予以按次處罰：另考量部分行為可責程度已屬重大且已無改善之意願，另明定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

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止經營許可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明定罰鍰額度；又為加強裁處效果，規定不改正得依行為次數處罰或得廢止經營許可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及其類型、收

費項目、費率基準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籌設人應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而定其罰鍰額度，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處罰架構。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事項，衡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規定其罰鍰額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

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七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七十三條規定，爰增訂罰則，俾利執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物及人事狀況，實有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衡酌此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之可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爰修正罰鍰額度，並配合增訂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第二項規定，明定其罰鍰額

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為

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

，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本法經營許可或營運管理之行為，經檢討現行處罰架構，配合經營區擴大政策，衡酌該等行為對監理目的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線路。	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規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保障訂戶終端設備接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均沒入之。	，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受信號之品質、穩定度，防止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罰鍰額度

，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系統經營者違反營運管理之行為，鑑於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均屬輕微，爰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爰訂定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為過渡規定，系統經營者於該經營地區營運後，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惟目前仍有部分經營地區（金門、連江、臺東成功及關山）因經營規模或其他原因之限制，未有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仍由播

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

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

送系統繼續提供服務，長期以來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形成雙軌之管制模式。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部分受限於經營區不得跨區經營限制之地區或因現行法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過高，將可因本法修正後經營地區及資本額規範之調整，獲得解決。

四、為消除現行雙軌管制之不合理現象，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五、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應於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3人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照，以求衡平，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3 人修正動議：

一、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事業，其種類態樣繁多。有以行動數據方式提供者、有以網際網路提供者，其態樣不一而足，並非均適宜放入本法規範。

二、鑑於有線電視之「有線」特性，因此規範上原適用電信法之業者，僅以固網業者為規範對象。另外為避免影響電信事業之技術發展，對於小規模僅具市場實驗性、探視性，一律要求其具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並不合理亦無必要，因此僅限於業務市場主導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電信法規範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服務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刪除）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執行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系統，於本法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得繼續營業。 系統經營者自開始播送節目之日起十五日內，該地區內前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原登記證所載該地區失其效力；仍繼續播送者，依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發給、註銷、營運及依前項但書許可繼續經營之條件及期限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節目管理、廣	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之增訂，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違反者，依本法處罰之。 系統經營者於其播送節目區域內，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依第二項但書規定繼續營業時，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要求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

				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 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非屬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之規定。配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合併規範。 三、為瞭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系統經營者平時營運行為之監理，主管機關有對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本法所規範之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其專屬網站或中央主管關係指定之網站：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其專屬網站或中央主管關係指定之網站： 一、事業名稱、地址、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助於社會公眾瞭解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及經營，建立社會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媒體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圖。 四、財務報表資料。 前項財務報表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資本適足性 四、資產品質。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獲利能力。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三、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結構圖。 四、財務報表資料。 前項財務報表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資本適足性 四、資產品質。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獲利能力。 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中化調查委員會之管制實務，課予系統經營者揭露股權及經營資訊之義務，爰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改列為第七十四條之一後，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現行法漏未規定之規費項目，酌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了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

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在媒體購併日熾的情況下，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自主與專業屢屢遭內部組織不當勢力的干涉與控制，對我國新聞自由傷害至極，因此本草案基於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多元性，乃從結構面上禁止「媒、金跨業經營」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兩大面向進行相關管制規範，以防止不當勢力之控制與干涉，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尤其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增訂第五條之三）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主進步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1)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 5 條第 2 項）

(2)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占、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尤其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增訂第 5 條之 3）

2. 本會之意見

(1)有關「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2)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

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通過本院民進黨黨團所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四、檢附「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增訂獨立董事）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 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	第五條　（增訂獨立董事）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 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	一、修正第二項。 二、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	
（照案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第五條之三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 三、明定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廣播、電視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廣播、電視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廣播、電視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了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在媒體購併日熾的情況下，新聞工作者的自主性與專業性屢屢遭內部組織不當勢力的干涉與控制，對我國新聞自由傷害至極，因此本草案基於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多元性，乃從結構面上禁止「媒、金跨業經營」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兩大面向進行相關管制規範，以防止不當勢力之控制與干涉，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增訂第五條之一）
3. 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4. 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1)為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 4 條第 1 項）

⑵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占、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增訂第 5 條之 1）

⑶為維護專業自主，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⑷為維護專業自主，爰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會之意見

⑴「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⑵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⑶增訂專業自主條款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節：

由於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種類甚多，其中亦有電影、體育、卡通及境外頻道等與一般國民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關係較不明顯者，是否皆有必要命其一併遵守「編輯室自主公約」與「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法定要求，提高其經營成本，在立法政策尚有商榷空間；就此，本會前於民國 96 年間提出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即視頻道性質差異訂有不同規範。為求周延妥適，建議於本會刻正研議之跨媒體所有權管制專法或較為完整之匯流法規草案內，通盤考量。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已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該草案業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至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業者，其角色如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節目供應者播出之平台服務經營者，無涉節目製作，似乎不宜將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納入。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

，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通過本院民進黨黨團所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四、檢附「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增訂獨立董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並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增訂獨立董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並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	第五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

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籌	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 三、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	第七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節目編審制度、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第八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節目編審制度、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 六、收費基準及計	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開播時程。 四、節目規畫。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一、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　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二、前項各款文件。	

，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由於傳播產業對社會及政治具有強大而特殊的影響力，與經濟體系中其他產業本質不盡相同，傳播管制自應有別於一般經濟活動的管制措施，以達成維護媒體產業特殊的公共利益目標。台灣跨媒體集中的情形日益嚴重，對我國傳播環境衝擊甚大，面對此一市場生態的轉變，有關跨媒體產權交易、經營權移轉，媒體經營者之適格性等相關政策立場及管制規範已是刻不容緩。本草案爰針對當前媒體事業結合行為樣態進行相關管制規範。第一、在垂直管制規範部份，為避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對頻道事業之併購造成壟斷，下修垂直管制規定為十分之一。第二、在水平管制方面，進行跨業管制規範，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集團與媒體事業之跨業結合。第三，水平管制方面，再增訂跨媒體結合禁止及持股限制。又媒體事業之結合行為所涉甚巨，基於資訊透明、維護新聞自主、健全傳播產業環境，因此明訂「強制公開發行制度」、「獨立董事」、「限制質借資金比率」、「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項目」、「編輯室公約」等管制規範，以促進資訊透明與全民監督，健全媒體市場環境發展，維護言論市場多元化與民主發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促進資訊透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身

份規範增訂外部獨立董事，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以避免組織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為避免外資以子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來規避法律規範，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以財務槓桿操作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2. 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提出調查與聽證，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同時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此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對於系統經營者之結合申請的審查，則賦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3. 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4. 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結合導致壟斷系統頻道資源，下修垂直管制集合門檻由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進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1)為促進資訊透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之操控。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身分規範增訂外部獨立董事，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以避免組織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為避免外資以子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規避法律，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以財務槓桿操作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 19 條）

(2)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制。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調查與聽證，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同時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此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對於系統經營者結合申請之審查，課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

(3)為避免金控、銀行、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

、獨占、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執行「媒、金分離」原則，禁止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與媒體之跨業經營。（新增條文第 23 條之 1）

(4)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結合導致壟斷系統頻道資源，下修垂直管制集合門檻由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42 條）

2. 本會之意見

(1)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及結合管制等相關條文部分：

關於跨媒體投資股東持股限制，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已針對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禁止其再受讓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票。此外，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結合者，除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之外，外國人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案件或併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則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併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營運計畫變更、負責人變更者，亦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

本會從外國反媒體壟斷相關立法之研析中發現：為有效發揮法律防範媒體壟斷危及言論自由或意見多元等重要法益之規範功能，慎選規範對象、管制事項、主管機關介入干預之門檻及准駁相關申請案之標準或授權主管機關課予管制對象採行之改正措施等，極為關鍵。另一方面，限制受讓媒體股權或資產之主體，命媒體事業內部為一定之組織安排，甚至採取反托拉斯法上所謂「解體」處分，對於管制對象而言，皆屬於限制其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國家干預措施；依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此類國家干預措施及其授權法律規定，皆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就此，本會已依大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加速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規範機制並賦予適當之執法工具，將儘速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草案送請審議。

至於上揭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整體而言，側重於限制新聞紙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股東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結合管制等事項，在我國廣播電視相關法令及公平交易法上均曾出現類似規定，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及本會研擬中之專法，其立法體例、規管方式及規範實益等，皆有再斟酌研析之餘地。謹此建議宜俟本會所擬專法完成後，再併案審查，較為周延妥適。

(2)有關「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3)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4)強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公開發行一節：

目前系統經營者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且依規定均須辦理公開發行。

大院審議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開放經營區、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方向修正，由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經營區之大小，未來將由本會公告依其經營區大小，按人口比例決定其資本額。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後，目前於金馬等地區之播送系統亦須領有系統經營者執照，但依人口比例，其法定最低應實收資本額甚低，如未區分系統經營者資本額大小一律強制股票公開發行，是否妥適，似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5)增訂系統經營者財務運用之限制規定一節：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朝野協商時，已納入適度規範。

(6)對於系統經營者垂直整合規定，調整為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十分之一部分：

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已修正調整為十分之一，且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之一條文：採委員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魏明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份股份。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進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採委員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魏明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三)其餘條文，均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四、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五、檢附「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強制公開發行及質借資金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強制公開發行及質借資金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第十九條　（經營者身分之限制）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一、為促進資訊透明，爰要求系統經營者須採強制公開發行制度，以鼓勵公司財務公開以達到資本大眾化之目的，避免財團及不當勢力的操控，爰修正第一項。 二、對本國系統經營者身份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避免外資以子

之。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最終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第一項、第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最終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不符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	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公司或孫公司等多層次公司組織來規避法律規範，乃明定外資直接、間接持股之計算，最終不得逾百分之六十，爰修訂第四項。 五、為避免有線電視市場遭私募基金或財團過度以財務槓桿進行購併行為，嚴重損害收視戶權益，爰規定系統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設質之授信成數不得逾 30%，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前段之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改正，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七項前段之規定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改正，逾期不改正，應停止其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之限制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第十九條之一　（對系統經營者股東之限制及結合行為之實質審查） 全國性新聞紙、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該事業之關係企業及各該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或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違反前段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處分全部或部份股份。 事業與系統經營者合併、持有或取得系統經營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媒體集團化壟斷公共資源與言論市場，爰針對跨媒體投資股東進行持股限，爰增訂第一項。 三、糸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達控制性股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並應就結合行為之當事人提出調查與聽證，並明定相關審查準則、程序與項目，增訂第二、三、四、五項。 四、明定系統經營者之結合行為應就國家安全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並依以作為申請案准駁之依據。 五、對於系統經營者之結合申請的審查，賦予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之義務，以供公眾監督。 **審查會：** 一、增訂第二項條文「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受讓或承租系統經營者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系統經營者經常共同經營或受其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系統經營者之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系統經營者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進用管道	半數以上之董事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項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或媒體專業自主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之虞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進行充分調查、踐行聽證程序，並應限期命雙方當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證明，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以為申請經營、籌設、變更及換發許可時准駁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令限期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二、遞移後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條文中，有關「第二項」等文字均修正為「第三項」。

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編輯室公約等相關規範。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就國安事項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以為申請之准駁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項申請之審查，應由職掌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踐行事實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前項聽證程序開始前二十日公開書面報告供公眾閱覽，並於聽證程序中說明調查結果。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	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金控、銀行與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

、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	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三項所稱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系統經		，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融保險與媒體之跨業經營。 三、明定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 **審查會：** 一、第三項句首「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 二、增訂第六項條文「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者，得停止系統經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準用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營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節目供應者之垂直結合限制）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節目供應者之垂直結合限制）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基本頻道服務，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所	第四十二條　（節目與廣告之區分）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為避免少數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或頻道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占有系統頻道源，修正垂直結合管制規定為 1/10，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於其他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亦同。 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系統提供之基本頻道數，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 前二項所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提供之基本頻道數，其計算應包括其代理之頻道。 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頻道供應事業及其關係企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供之基本頻道超過基本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者，應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完成。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至 11 時 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院長宴客廳(二)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內容業已透過修正動議併入審查會條文中，爰不單獨增訂第十條之一。

二、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罰金修正為「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黃文玲　蔡其昌　賴士葆　許忠信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吳育昇　蘇震清

吳宜臻　黃昭順　李貴敏　呂學樟　丁守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委員李貴敏等提案增訂第十條之一。

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主席：第十三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四。

第十三條之四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三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特別感謝朝野立委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席所提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一及商業間諜法草案能併入行政院版本，順利完成三讀。營業秘密法的修正主要是為了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也是為了解決並避免臺灣人才與技術的流出。在去年 4 月，本席即提出修正草案，而美僑商會也於去年 6 月發表白皮書指出，臺灣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嚴重不週，使得台灣成為一個不適宜投資的國家，因為外國廠商會擔心，所擁有的高階技術會透過臺灣輕易被他國竊取，而不敢來臺灣設廠投資。臺灣的創新能力與人才獨步全球，但從友達案技術外移對岸及台積電高階主管被韓國高薪挖角可知，營業秘密外流可以嚴重影響臺灣國際競爭力，更連帶影響我國產業創新能力！所幸今天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日後的國際間諜行為都可以比照國際法制課以重責，妥善解決台灣企業營業秘密外洩的困境！也透過今天修正後的營業秘密法來留住臺灣研發人才，讓外國尖端技術願意來台投資，讓臺灣在科技舞台上能再次綻放亮眼表現。再次謝謝委員的支持，感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7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陳召集委員淑慧

協商結論：

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第一款中「有性侵犯」修正為「有性侵害」，第二款末「規定」修正為「確定」及第四項末「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修正為「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陳淑慧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桐豪　黃志雄　吳育昇　蔡其昌
孔文吉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　邱志偉
鄭麗君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

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全案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鴻鈞　　盧嘉辰

協 商 代 表：葉宜津　　吳育昇　　林鴻池　　柯建銘　　蔡其昌

潘孟安　　李桐豪　　黃文玲　　許忠信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航業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

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管理

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均照審查會通過之章名及節名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滿六個月者，應自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減班或停航；減班或停航時，應於減班或停航三日前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

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

船舶運送業對乘客或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第二十八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主席：第二節節名及第二十八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

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由該船務代理業向航政機關辦妥代理登記後，始得營業。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

一、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二、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

三、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

四、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及第三十四條。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主席：第三節節名及第三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管理

第三十六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船務代理業應協助妥善處理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

前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

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保險金額、保證金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四十四條。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

第四十四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四十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出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

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九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

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九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航業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業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

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協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二、第五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商代表：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柯建銘

徐少萍　鄭汝芬　王育敏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　蔡其昌　李桐豪　潘孟安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

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

四時止。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代表說明本案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

明列述於下：

一、陳委員淑慧提案說明：

(一)鑑於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限縮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及校務之推展；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修正，增列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放寬私立學校除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以外，另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

(二)惟查，97 年之修法係採局部性開放，未能有效解決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問題，因此為獎勵私人興學，推動私立學校之發展，爰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限制。

(三)此外，為符學校永續經營及長久穩定之精神，爰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增訂租用非公有土地者應設定地上權 20 年，並經法院公證等配套措施，以保障私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不侷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應屬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一)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來源之修正沿革：

1.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11 條第 2 項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

2.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於第 36 條增列第 2 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

(二)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

(三)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開放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固有助興學辦學，惟租用土地之規範仍需審慎研議以避免弊端，並維持私校辦學之穩定性。爰於 12 月 27 日續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將草案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增訂第四項「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陳淑慧委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陳淑慧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	**陳淑慧委員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協助私校辦學，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將全面開放，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等規定。 三、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讓學校能安心辦學，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爰增列第三項後段非租用公有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等規定。 **審查會：**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或變更校地範圍」等文字，以符合實際；另將本項後段租用土地地上權之規定另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周延；餘照案通過。

		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		
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委員陳淑慧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6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三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分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陳淑慧擔任主席，第一次審查會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

有鑒於時代進步及考量國民教育體系之完整，許多私立學校開辦國小國中九年基本國民教育課程，並依照私立學校等相關法規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教育與國中教育內容並不相同，學校對於國小孩童仍需費心力注重照顧與保育，除了教導知識課程外，國小階段更需導引孩童培養良好生活起居等習慣。然而國中階段孩子已邁入青春期，脫離照顧、保育而需要更多指導、協助探索、思考，建立正確價值觀念與判斷是非能力。雖然九年國民教育體系連貫，但國小與國中學校管理卻因教育內容不同而產生差異，校長治校、綜理校務方向亦不相同。依據現行私立學校法，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無法比照公立國中小各置校長一人，致使私立國中小校長又需兼顧國小照顧與保育面向，又需顧及國中階段孩子轉變之不同教育內容，校務負擔大又恐影響國中小階段之專業教育。基於提升私校教育品質，爰提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放寬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6 月 6 日）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一)現行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設置，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置專

任校長一人，綜裡校務，並採任期制，一任為 4 年；又如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合併所設置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參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其校長之設置現行法未有其他特別規定，故仍須依前揭規定辦理而僅得置專任校長一人。

(二)本案修正可能性之評估：

1. 法律上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問題：如同一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組成皆置 1 位校長，則於法律上何者方為學校代表人？如何認定學校對外所為之法律關係恐有疑義？詳言之，本問題可能涉及學校之簽約、採購、訴訟或其他對外關係之代表性。

2. 學校實際經營方面：現行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均為單一首長制，倘同所學校設置 2 位校長，其於校務領導統御上，一旦發生歧異、意見相左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學校整體之經營與發展。

(三)就本案修正所欲達成賦予私校彈性，並兼顧國中、國小各部校務健全發展等目標，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代表人之疑義，故建議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以適度保留彈性，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並避免紊亂學校行政運作。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審度目前私立國中小學員額編制需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為賦予私立學校適度彈性因應經營管理需求，並利於施行，允宜審慎研議。爰於本案第三次審查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除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五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蔣乃辛委員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蔣乃辛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u>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u>，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蔣乃辛委員等：** 考量國中國小教育階段內容不同，按照現行法規，私立國中小僅能設置校長一人，然國小與國中校務不同，教育重點亦不盡相同，若限制私立國中小僅設置校長一人不僅增加校長校務負擔亦恐影響教育品質，爰於本條文增列「若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至二人」，校長資格與任用等仍需受限相關法令規定。 **審查會：** 考量目前私立國中小學員額編制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為賦予私立學校適度彈性因應經營管理需求，爰維持現行法第一項至第四項條文外，另增訂第五項，以利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6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26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3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就本案與私立學校法其他修正草案併同審查；分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陳淑慧擔任主席。第一次審查會中邀請本院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亦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 3 項規定，以加

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四)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100 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動方案已揭櫫「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為未來施政重點，爰本部積極推動本案之修正，以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二、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說明：

(一)由於教育普及，國人接受學校教育之時間大為延長，然近十多年來我國受薪階級平均薪資停留在十四年前之水準，使得許多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必須以打工或申請助學貸款來解決學費或生活費問題。據統計，全台灣有四分之一左右的高中以上私立學校學生正在打工，民國一百年有八十八萬多名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來自弱勢家庭或一般家庭之學生因教育資源比較短缺，大都只能考取私立學校就讀，卻要付出比公立學校更高的學費，實有透過私人捐款補助其學費及生活費之迫切性與必要性。

(二)有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總額，有一定數額之限制（個人為不超過 50%、營利事業為不超過 25%）。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捐款給公立學校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卻可以獲得 100%抵免稅捐。以上規定，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在申報所得稅時，減免之稅額卻有非常大之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此種「重公立，輕私立」之現象實有改善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如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例如有些捐款人先捐款給學校，再由學校以高價向捐款人買回教學設備；也有些學校先與說好的工程公司簽約，再故意違約，最後再以違約金賠償，將學校的錢洗出去等等。類似的弊端過去均時有所聞，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造成之弊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惟為求審慎，爰俟第三次審查會續就私立學校法其他修正草案併同審議確定後，完成本案審查。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台聯黨團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行政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由於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且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亦將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並有效充實私校資源，有助於改善我國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

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

三、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二、現行法第二項規定，指定捐款於特定之學校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造成同樣捐款給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但減免之稅額卻有差別待遇，間接導致私校募款之困難，實有對公私立學校平等對待之必要，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惟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驟而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反而違背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提高國人對私校捐贈之意願，並避免捐款興學免稅可能

造成之弊端。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陳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7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行政院、台聯黨團擬具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6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宜臻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依現行條文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建議修訂由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參、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立法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及第 1 條之 2 規定繼承人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責任，明顯對繼承人過度嚴苛，進而失去本法立法之美意。本件吳委員之提案，將繼承人應負舉證之責，修正為由債權人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本部贊同委員之提案

立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將現行規定繼承人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修正為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本件修正草案，將同屬過渡條文之第 1 條之 1 及第 1 條之 2，亦修正為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而與新修正第 1 條之 3 為一致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依現行條文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爰修訂由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本法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決議：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之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主席：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條之二。

第一條之二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主席：第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7 人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2 人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及王素彎等 4 人任期為 4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任期為 2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及王素彎等 4 人任期為 4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任期為 2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人事同意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及王素彎等 4 人任期為 4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任期為 2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人組揆字第 1010057010 號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及王素彎等 4 人任期為 4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其餘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任期為 2 年（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等 7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聯席會，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懷敍及吳秀明先生、孫立群先生、蔡蕙安女士、王素彎女士、謝杞森先生、吳成物先生及劉華美女士等 7 位被提名委員列席接受詢問。

三、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說明如次：

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委員會會議，審查本院提名吳秀明等 7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第 6 項）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目前公平會現任委員 8 人（吳秀明【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施惠芬【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女性】、林益裕、孫立群、林宜男、蔣黎明【女性】、蔡蕙安【女性】、李禮仲）任期均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提名吳秀明等 7 位委員，本次係該會組織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並採任期交錯制，其中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女性）、王素彎（女性）等 4 人，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4 年）；謝杞森、吳成物、劉華美（女性）等 3 人，任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2 年）。

(三)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有關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其專長涵括法律、經濟、財稅及管理等領域，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規定，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除 1 人具中國國民黨籍外，其餘 6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吳秀明（續任，任命時將指定為主任委員）、孫立群（續任，任命時將指定為副主任委員）、蔡蕙安（續任）、王素彎、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7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經本院就學術界及實務界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渠等具法律、經濟、財稅及管理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

四、與會委員聽取行政院陳秘書長士魁說明後，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被提名人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王素彎、謝杞森、吳成物、劉華美等報告後，委員黃昭順、陳明文、林岱樺、黃偉哲、楊瓊瓔、廖國棟、簡東明、李貴敏、邱志偉、林佳龍、高志鵬、潘維剛、許添財、林滄敏、王廷升、吳宜臻及尤美女等 17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陳秘書長及被提名人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案審查後，決議如下：

(一)審查完竣，全數審查通過，擬具審查報告，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說明。

二、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委員會等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業經舉行聯席會

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67 號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明溱擔任主席，會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以及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說明如次：

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同意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一)法令依據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遞補 2 位委員辭職後遺缺

通傳會張前委員時中、陳前委員元玲業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同年 10 月 31 日辭職；張前委員原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遺缺提名汪用和女士繼任，陳前委員原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遺缺提名江幽芬女士繼任。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原則，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委員應進用具電信等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嫻熟經驗之人員，得以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理貢獻所長，俾使該會委員之學經歷涵蓋面更為周全，兼具理論與實務。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該會專業需求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汪用和、江幽芬 2 位委員中，汪員為中國國民黨籍、江員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2 人（另 1 人為現任委員劉崇堅）、無黨籍 5 人，合計 7 人，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1. 汪用和：

現任永達社福基金會執行長、豆瓜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山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協會理事長、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曾擔任台視新聞部記者、主播、製作人及節目主持人、中天電視台主播暨資訊台總監、年代電視台等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等職務。

2. 江幽芬：

現任通傳會技監；曾任法務部編審、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審、科長、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法制室主任、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參事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實務界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汪用和、江幽芬等 2 人，渠等具傳播、電信及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經歷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說明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盧嘉辰、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李鴻鈞、楊麗環、蔡其昌、邱志偉、劉櫂豪、盧秀燕、許智傑、何欣純、魏明谷、王進士、孔文吉、林佳龍、鄭麗君、林淑芬、管碧玲、詹凱臣、薛凌、黃文玲、李俊俋、尤美女、鄭天財、王育敏、陳其邁、許添財等 28 人提出詢答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審查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通過協商結論 1 案：

今日（1 月 10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 NCC 兩位委員，經審查結果，對汪用和女士之部

分尚有疑義，經朝野協商同意今日僅送出江幽芬女士，汪用和部分退回院會暫不審查。

協 商 代 表：管碧玲　葉宜津　鄭麗君　陳根德　蔡其昌
林明溱　魏明谷　陳淑慧　王進士　劉櫂豪
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林鴻池　黃文玲
吳育昇　吳宜臻　尤美女　李俊俋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行使同意權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明溱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 7 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部分，進行被提名人江幽芬之投票表決。被提名人汪用和同意權之行使部分，另定期處理。

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 2 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淑慧，民進黨黨團推派李委員俊俋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5 分）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的委員請到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到第 112 號的委員請到北區領票。投票時，我們依 2 種同意權票分別設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各 2 個票匭，請大家儘量不要投錯。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隨即進行開票。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32 分）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一、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6 張

用餘票數　6 張

合　　計 112 張

陳淑慧　　李俊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6 張

用餘票數　6 張

合　　計 112 張

陳淑慧　　李俊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11 時 36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兩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以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現在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繼續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2 時 36 分）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一、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吳秀明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40 張，無效票 2 張。

孫立群同意票 66 張，不同意票，38 張，無效票 2 張。

蔡蕙安同意票 67 張，不同意票，39 張，無效票 0 張。

王素彎同意票 66 張，不同意票，40 張，無效票 0 張。

謝杞森同意票 66 張，不同意票，40 張，無效票 0 張。

吳成物同意票 66 張，不同意票，39 張，無效票 1 張。

劉華美同意票 66 張，不同意票，39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吳秀明、孫立群、蔡蕙安、王素彎等四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謝杞森、吳成物、劉華美等三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陳淑慧　　李俊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二、立法院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江幽芬同意票 63 張，不同意票，41 張，無效票 2 張。

決議：江幽芬女士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陳淑慧　　李俊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洪委員秀柱）：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8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4 號、11 月 7 日第 1010703860 號、11 月 14 日第 1010704150 號及 12 月 5 日第 10107048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有鑒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日益普及，兒少擁有 3C 科技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顯有疏漏。為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亦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說明如下：

1.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不論在路上、餐廳或公車上，隨處可見手指滑動螢幕的「低頭族」。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2. 鑑於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
3.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僅針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三項，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顯有疏漏。為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爰提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亦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同法第九十二條為相關處罰規定，併同增列修正之。

(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調查五都共 30 家合格立案的大型課後照顧中心，發現管理漏洞百出，30 家業者當中僅有 8 家全部合格。缺失包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混亂，項目與用途不一，費用如何計算？退費標準為何？這些細節都交代「不清不楚」，增加家長不少困擾與經濟負擔。雖然教育部已經訂定「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

標準」，但坦承無法訂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只能規範業者需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載明收費及退費規定。此舉無異助長業者，以收取雜費等項目與用途，行巧立名目方式變相漲價。爰此，本席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說明如下：

1. 根據教育部社教司統計，全台灣國小學生總數接近一五二萬人，接受課後輔導者占十二．三%，約十八萬七千人，另目前全國約有九千多家合法課後照顧中心。由於全國各縣市政府之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數額、收費項目與用途不一，而且收費數額也無規定上限，收費項目與用途也無明文規範別，造成部分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巧立名目方式變相漲價，造成家長不少困擾與經濟負擔。
2. 雖然教育部已經訂定「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標準」，但坦承無法訂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只能規範業者需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載明收費及退費規定，此舉無異助長業者，以收取雜費等項目與用途，行漲價之實。
3. 爰此，本席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當中「公開透明」與「照顧弱勢學生」之精神，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

(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有鑒於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之標準不一，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外國作法，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之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落實平等原則，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另要求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以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對於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說明如下：

1.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今年（101 年）調查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發現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的標準不一，有些以 90 公分作為優惠標準，部分則訂為 115 公分。以國內展覽為例，大多係以身高低於 90 公分為免費之基準。然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啟用之兒童生長曲線圖顯示，國內 2 足歲的孩子身高超過 90 公分者，約占一成；2 歲 10 個月的孩子，則有八成五高於 90 公分。顯見國內業者以身高 90 公分為免費優惠標準，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2. 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

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免費入園。

3. 依據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內年滿 65 歲之老人搭乘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公民營業者都應予以半價優待。換言之，敬老的門票優惠條件，完全以年齡為依據，惟兒童優惠票卻以身高為準，殊為不當。且此一作法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時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雖曾於 97 年作成決議，要求公私立機構原則上須先以身高為初判，兒童身高若超過標準，再依其年齡判斷。然而，對於身高較高的兒童，此種方式使其須較其他兒童多接受一道檢查程序，方能享受優惠，仍不公平。
5. 為落實平等原則，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的政府機關（構）及公民營事業，均須以年齡作為認定標準；此外，並規定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優惠，以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為避免修法意旨未能落實，另增訂同法第九十條之一，對於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有鑒於兒童發育程度差別甚大，然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惠標準漏未規定，致許多交通運輸工具、育樂場所、展場及文教設施等，大多以兒童之「身高」作為免費或優待票的標準，造成部分發育良好的兒童常被迫依成人價格計費，不但造成家長與業者之困擾，更有違憲法「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之精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年齡」做為對兒童優惠之標準。說明如下：

1. 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足見兒童福利本為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保障的國家重要政策。然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卻未有優惠標準之明確規定。
2. 究其實際，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明確就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有所規定，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若干「定型化契約範本」、「敬告乘客條款」或「旅運服務規約」等，均以身高 115 公分或六歲為免費優待之標準，以身高 150 公分為半價優待之標準。導致現行許多交通運輸工具、育樂場所、展場及文教設施等業者，大都以兒童之「

身高」作為免費（115 公分）或優待票（150 公分）之標準。

惟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9 年啟用的兒童生長曲線圖統計，不論男生女生，滿五歲之兒童，已有 85%身高達 115 公分，有 15%身高超過 115 公分。國民健康局兒童發展量表亦指出，我國四歲到五歲的兒童，男生身高介於 101 公分到 119 公分，女生身高介於 100 公分到 117 公分；五歲到六歲的兒童，男生身高介於 104 公分到 125 公分，女生身高介於 104 公分到 123 公分。換言之，不論男生或女生滿五歲時，就已經比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 115 公分免費標準高出甚多。綜合以上論述，可見以身高 115 公分做為免費優待之標準，不但不符合保障兒童福利及權益之本質與精神，實務上亦容易造成家長與業者之困擾，對部分發育良好的兒童而言更不公平。

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指滿六十五歲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即以「年齡」做為優惠之標準，至為明確、公平。爰參考上述之立法例，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同時對違反者增訂罰則，及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第 33 條、第 44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76 條及增訂第 24 條之 1、第 90 條之 1，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 王育敏等 32 人所提第 44 條及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行動通訊裝置應用程式（Mobile Apps）為各式應用程式之統稱，屬網路內容的一環，該詞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本部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2.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所提第 33 條及第 9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應以年齡為標準，且對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對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本案之推動有助於落實平等原則並營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更利於法案之落實。
3.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第 24 條之 1 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

未滿 6 歲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予免費；6 歲以上 12 以下兒童應予半價優惠，並增訂罰則。本修正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遊戲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本部表示敬佩。因各項優惠條件與義務，涉及公、民營事業之營運成本，建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4.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所提第 76 條修正草案，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上限之規定。本條文修正草案事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二)結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當期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九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十三條，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文字為：「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七十六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為「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九十條之一，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一條文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鼓勵公、民營事業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使育有幼兒之家長知悉相關優惠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提供兒童免費優惠之公、民營事業名單及優惠內容，定期交由內政部彙整；內政部應廣為周知，並將前開資訊定期公告於內政部及內政部兒童局等官方網站。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二)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如屆時未能成立，則應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案：委員王育敏等32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30人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增訂）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憲法「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精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之立法意旨，及公平原則。爰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明定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則應予以半價優待。 **審查會：**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二、有鑑於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的標準不一，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且許多業者訂定之優待標準極嚴，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雖曾於 97 年作成決議，要求公私立機構原則上須先以身高為初判，兒童身高若超過標準，再依其年齡判斷。然而，對於身高較高的兒童，此種方式使其須較其他兒童多接受一道檢查程序，方能享受優惠，仍不公平。

四、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免費入園。 五、為落實平等原則並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不論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均應以年齡為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標準，並要求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至於適用免費之年齡範圍，則由各機關（構）及事業自行定之。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文字為：「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外，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鑑於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原條文第一項僅針對

	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三項，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爰提案將「行動應用程式」（app），增列其為分級管理之規範對象，以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u>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u>、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當中「公開透明」與「照顧弱勢學生」之精神，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 **審查會：** 第七十六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為「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外，餘照案通過。

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維持現行條文）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配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增訂罰則之規定。 **審查會：** 第九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平等原則及建構友善兒童環境，避免修法意旨未能

			落實，爰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權限。如屆期仍不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審查會：** 第九十條之一，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一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本條文為配合第四十四條修正之相關處罰規定，併同增列之。 **審查會：** 第九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異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9 案有關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3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74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4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6 號函、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5 號函、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7 號函、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9 號函、101 年 0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8 號函、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3 號函、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7 號函、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0 號函、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9 號函、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4 號函、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8 號函、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6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6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7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6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8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0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6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15 案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魏明谷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情形說明如次：

(一)委員李桐豪說明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1. 為有效遏制酒醉駕車歪風，有必要於現行條文中加重酒駕累犯者之處罰，以收遏止之效。
2. 但現行條文缺乏對酒駕累犯者的相關處罰，酌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對累犯的定義，故新增五年內再犯，需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二)委員李昆澤分別說明其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1. 有關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酒駕之刑責，已在去年底完成修法，提高酒駕的罰責，刑罰不僅加重，且過往酒駕致人死傷都依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論處，顯係過輕，現在改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照理來說，處罰加重應該可以嚇阻犯罪行為之發生，但是事實卻不然。

(2)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今年 1 至 3 月執法單位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2 萬 7166 件，移送法辦有 1 萬 2650 件。另外依據 A1 類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比較今年 1 至 3 月底發生有 151 件，造成 156 人死亡、63 人受傷，和 100 年度同時期 132 件，造成 141 人死亡、36 人受傷，不論酒駕肇事的件數、死傷人數都較去年同時期增加，民眾並沒有因為公共危險罪加重刑責而減少酒駕情形發生。

(3)因此，除須檢討刑法公共危險罪之刑度與執法因素之外，另從實務案例發現，酒駕者通常有再犯的習慣，為遏止其駕駛行為再發生，除刑法處罰外，應該斷絕其交通工具之使用，才能減少再犯的可能。

(4)另考量駕駛人向其他人借用車輛的可能性，因此增加車輛所有人對於提供他人使用要謹慎的義務，倘若駕駛人發生酒駕事件，不論車輛所有人是否明知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該車輛依違規情形處以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至 2 年。

(5)爰此，建議修法不論車輛是否為酒駕者所有，一律予以增加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讓其在處分期間內無法再使用該車輛，也藉此讓借車的人或被借車的人都更加謹慎。

(6)修正後，本條第一、二、三項都有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所以第六項後段配合刪除修正。

2. 有關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1)從實務案例發現，一般民眾通常對於酒後駕駛都存有僥倖心態，且酒駕行為者通常有再犯的慣性，為遏止酒駕之發生，應該減少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建議增加修訂「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不僅可達吊扣車輛之效果，且可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同時，不論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駕駛人有違反本條規定，都依法處以吊扣該汽車牌照，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提供他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

(2)查近年來，針對酒駕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均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

方向修正，然目前每年酒駕事件仍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以實證法的角度言之，我國交通行政執法機關統計資料及學術研究顯示出，只提高對駕駛人之刑責或行政責任，可能已經不足以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事件。創造社會零容忍的氛圍，於立法上適度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免酒醉駕駛人駕車之義務，賦與相關的法律責任，或許是可採行的方式之一。

(3)參考外國立法例，日本「道路交通法」於 2007 年 9 月修法後，大幅提高駕駛者之罰則，並擴大制裁之對象範圍，對於提供酒駕者車輛、酒類、要求酒駕者駕車及共乘者等肇因行為，明文增訂處罰規範。雖然在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的主張，尚有爭議，惟日本的措施與實施效果值得國內借鏡參考。

(4)汽車所有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負有禁止酒醉之人駕駛其車輛之義務，因而所產生之責任，係基於對車輛的管理責任而來。然而對車輛有管理力者，其實並不限於汽車所有人，日本道路交通法所稱之車輛使用人，係指對車輛具有直接管理地位之人，顯然較我國本條例規定之「汽車所有人」範圍要廣，建議增訂處罰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之規定，使其與汽車所有人負擔同等責任。

(5)有關同車共乘者之規範立法，可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任何人，知悉車輛之駕駛人帶有酒氣，即不得要求該駕駛人駕駛該車輛以運送自己，或請託該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駕駛，而共乘於該車輛內。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亦區分情形而有輕重之別：知悉同車駕駛人業已為酒醉狀態且違規駕駛，仍舊搭乘其車輛之乘客，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元以下之罰金（參照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四款）；除上述情形外，搭乘處於酒醉狀態駕駛人之車輛或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超過第一百十七條之二第一款法令所定程度以上之車輛（輕型車輛除外）者，該乘客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參照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三第二款）。

(6)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即滿 14 歲至 20 歲之違規人，已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享有責任能力，可被依本條例規定裁罰。但如駕駛人滿 14 歲，未滿 18 歲，不僅不符考領駕照資格，其駕車已違反交通法規，另兒少法規明文課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禁止其飲酒之義務，當然更不可容許未滿 18 歲之人飲酒後駕車；即使駕駛人已滿 18 歲，考取駕照而駕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仍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保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簡言之，從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可推論出滿 14 歲至 20 歲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其有禁止飲酒後駕駛之保護教養義務。

(7)綜上，以危險控制之概念而言，對車子有控制力或對駕駛人有影響力之人（例如

：汽車所有權人、對汽車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同車乘客、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雖對於酒醉駕車案件無「直接」之因果關係，但如能使其負起比其他一般第三人更高度的注意義務，並由適度地在合理範圍內，將此社會責任（道德義務）之高度提升為法律責任（法律義務），亦不失為防止酒駕肇事，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悲劇發生之可能之途。

(三)委員蔡其昌分別說明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要旨：

1. 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目前每年酒駕事件皆近 12 萬起，並無明顯減少趨勢，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 人。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酒駕違規者於駕照吊扣期間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此等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

(2)爰此，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 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本因此而克其有作為義務，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且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此等故意行為惡行重大，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本席等認為應對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資格從嚴規範。

(2)現行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駕照一年內不得考領，但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態度惡劣，如對其駕駛資格不給予最嚴格規範，放任此類危險駕駛者上路，將增加交通危險，尤其如果此類危險駕駛者是職業駕駛，恐將造成更多不可預期的悲劇。爰此，本席等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達到嚇阻規訓效果。

(四)委員羅淑蕾說明提案要旨：

1. 據統計數據顯示，針對國人酒駕事故，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經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然目前每年仍有近 12 萬起的酒駕事故發生；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形成社會安全的風險缺口。

2. 普遍觀察來看，我國酒駕案件的處理多數係以金錢為代價作為和解的收場，足見現

行罰鍰過輕，以致酒駕再犯率高。因此，擬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加重罰鍰並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同時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以期降低酒駕再犯率。

3. 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近 10 萬的傷亡人數之社會醫療資源使用約達 238.96 億元，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4. 國人酒駕累犯是造成社會安全缺口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現行法規範對於酒駕累犯處罰部分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的舊思維，配合刑法修正加重罰鍰及執照牌照之吊扣及吊銷。改採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以防堵酒駕之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
5. 同時，酒駕在我國不是案例而是通案更是涉及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風險課題，須要全民共同來面對共同來監督。因此，在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基礎上，應加上適度的共同監管作法，針對汽車關係人：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擬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以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五)委員丁守中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例如，近日報載有一男子分別在民國 93 年、96 年、99 年、101 年四次因酒後駕車而觸犯公共危險罪，前面三次雖曾被各地地方法院處以罰金，但該男子酒後駕車已成惡習。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已達兩次而受行政處分；再有相同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六)委員江啟臣書面提案要旨：

1. 酒後駕車肇事事件層出不窮，雖然行政部門不斷提高刑事罰則，然酒駕事件卻呈現出逐年上升之趨勢。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酒駕遭移送案件逐年增加：96 年為 57,135 人；97 年為 58,939 人；98 年為 64,412 人；99 年為 67,433 人；100 年為 73,504 人。似乎提高刑事罰則依然遏止不了駕駛人的僥倖心理。
2. 政府除了以嚴刑峻罰、提高罰則的方式去遏止酒後駕車的行為之外，對於事前的防範除了宣導以及擴大臨檢的方式外，也應該參考先進國家的進步作法，從更多方面來防止酒後駕車。

3. 例如部份歐洲國家開始實施酒後駕車強制安裝酒駕鎖裝置，如瑞士跟比利時已率先引入此裝置，荷蘭也正式實行這個規定，德國和歐盟其他國家也都在考慮實施這一計畫。所謂酒駕鎖外表像一個電視遙控器, 並帶有一個吹氣管，這個儀器與汽車點火器相連接, 司機上車發動前須先進行吹氣酒精測試，如果儀器測出司機呼氣中有酒精味道, 汽車就無法發動，凡是被強制安裝了酒駕鎖的司機, 其駕照上都有標記。另外例如紐約州議會制訂之『車輛與交通法』（Vehicle and Traffic Law, V & T Law）是該州的主要交通法律規範，對於較嚴重的『酒醉駕駛』（DWI）（1192-2），初犯罰款 500 至 1000 元或/及拘禁 1 年以內、並且吊扣駕照 6 個月，還將被要求依照相關規定，裝設使用『發動連結鎖定裝置』（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 IID）。此強制裝設使用汽車發動連結鎖定裝置之設計，係強制違規人於其車輛上裝設發動連結鎖定裝置，該裝置之功能係在發動車輛前必須先對該裝置吹氣進行呼氣酒精檢測，經檢測合格後車輛才能夠發動，類似前述歐洲各國之規定。據此，爰比照前述外國立法例，於酒後駕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入防酒駕裝置，以更能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七)委員孫大千書面提案要旨：

1. 依據警政署統計從 93 年至 97 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在 95 年時更高達 705 件，高居肇事原因排行榜之首位。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歷經三次修正，加重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繳清罰鍰始得領回車輛，並責由各級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卻仍無法改正國人酒後駕車之習慣。
2. 日本目前已有對於「帶有酒氣」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即予處罰之立法例。但在我國，雖然「酒後不開車」為政府一貫之政策，但惟目前僅對超過規定標準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始予以處罰，致仍有甚多駕駛人抱持僥倖之心理，或持「只喝一點點」、「體內酒精濃度值無法瞭解控制」等藉口，不顧其他用路人公共安全，依舊我行我素酒後上路，故在我國始終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
3. 「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應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爰此本席等為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及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特參考日本立法例，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將原置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明確駕駛人酒後駕車所需接受「行政處罰」之強制性，增加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正當性，及減少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

(八)委員蔡正元書面提案要旨：

1. 有鑑於酒駕肇事頻繁，同車者常枉送性命，參酌日本立法，增列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同車者明知駕駛人已飲酒，而未勸止駕駛仍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

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期以他律方式，減少飲酒者駕駛機會。

2. 現行酒駕罰責未能有效遏止酒駕，酒駕肇事後，受害者常求償無門，為嚇阻酒後駕車，保護受害者，增列第三十五條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基金之運作及補償受害者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九)委員盧嘉辰書面提案要旨：

1. 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統計通報：(一)100 年警察機關受理道路交通事故 2,037 件，較 99 年增加 64 件（+3.24%）；死亡 2,117 人、受傷 858 人，分別較 99 年增加 70 人（+3.42%）、84 人（+10.85%）；(二)肇事原因：以酒醉（後）駕車 412 件（占 20.23%）最多。顯見現有規定與罰則對危險駕駛仍未生嚇阻之效。
2. 為有效管制危險駕駛，特別是酒駕行為，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立法例，修正酒精濃度處罰標準、提高酒駕罰金、加重酒駕累犯之處罰並增訂有酒駕前科者強制安裝車內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等。
3. 目前實務運作中，蓋認為酒後駕車等行為縱獲起訴甚至判決有罪，常因廢除短期自由刑之思維，以及監獄人滿為患之窘境而科以罰金，實質無異於行政罰鍰；此外訴訟之延宕，不若行政罰鍰處分迅速簡便，故修正對酒後駕車累犯行為除加倍罰金、吊銷駕照外，採直接沒入車輛，並由主管機關依法逕行拍賣，所得價款用於交通事故受害者救助事項，以收即時嚇阻酒駕之功效。

(十)委員蔣乃辛書面提案要旨：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酒駕酒精濃規定提昇至法律明列，似較具體，為有效管制酒駕，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此外，所謂毒品及管制藥品，未臻明確，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爰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予以具體明確化，以符處罰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2. 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罰，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爰增訂第四項。
3. 現行第五項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涉及對身體侵入之人權侵害，屬直接強制之性質，為該物理力侵入之行為，就法源之位階性而言，即使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其血液之採取，亦屬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且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亦僅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吐氣得作為犯罪證據時，授權警察得進行吐氣檢查，由此二條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乃有意排除警察得被授權進行強制血液抽驗之處分，本條第五項竟授權警察得為之，是否有侵犯刑事

訴訟法之立法精神？似宜修正授權警察得基於急迫需要，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得委請醫院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基於抽血檢驗涉及身體侵入，影響人權甚鉅，故擬建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強制抽血採樣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原第七項移列第九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4. 原第八項移列第十項，其涉及緩起訴處分金或義務勞務得否折抵問題，緩起訴基本上係針對有罪者之特殊處遇，如所繳納者為緩起訴處分金，因不屬於罰金，所以沒有該規定之適用，只得繳納全額行政罰鍰，實有失之衡平。蓋其對緩起訴人之財產、自由等權利亦形成干預或不利之效果，無異宣示對同一行為可以多次處罰，透過修改將使緩起訴所命繳納緩起訴金，也可類似本條第十項折抵規定，此種折抵之裁量規定，也可兼顧人民之法感情，不會覺得似有被重複處罰之嫌，另查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本條第十項有關扣抵規定則為上開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一條），在法律適用上頗成問題，於優先適用處罰條例本條第十項情形下，能否解為有關扣抵規定得適用的範圍僅限於「判決確定處以罰金」而有排除「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之意旨，易滋生疑義，為求明確，爰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再行調整本條第十項規定實有其必要。爰本報告將「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及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均納入修正條文中，惟原條文「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似可解為已包含「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增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意旨已足，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條例」文字。

(十一)委員徐欣瑩書面提案要旨：

1. 修正放寬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處罰汽車所有人之主觀責任要件，即不以「明知」為限，包含有預見可能性或有注意義務違反之其他故意或過失情形。
2. 增訂具實質管領力之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及汽車所有人負同等防止駕駛人酒駕義務。
3. 增訂未滿 20 歲酒醉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併予處罰規定，以促使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善盡民法上之監督保護義務。

4. 增訂與駕駛人具有特定近親關係（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一親等姻親）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例如：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或依法令或契約等相類關係）而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之已成年同車乘客，於能採取防止措施而未防止駕駛人違規駕車時之處罰規定。
5. 建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對於供應酒予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之處罰規定，以區分道路交通法規與兒少保護法規之規範重點以及以彼此間罰則高低彰顯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十二)委員李貴敏書面提案要旨：

1. 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除造成諸多嚴重傷亡之結果，更嚴重危害國人之用路安全。雖相關部分因此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提出更為嚴格之處罰及檢查手段，仍未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發生，足見現行法規之規範仍不足以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2. 我國現行針對酒後駕車處罰之法令，主要為罰鍰和刑責。惟多數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之被告，因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而獲得緩起訴、交保或罰金之處分，而未能達到嚇阻之效果。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亦僅有行政罰鍰之處罰手段。
3. 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增訂酒後駕車之行為人應處拘留五日以下之規定，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國人之用路安全。

(十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併案審查相關委員及黨團所提有關違規酒駕處罰規定等共計 14 案修正提案，一併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謹請　各位委員指教。

本次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條文，其中第 8 條及第 67 條係屬完備條例規定之必要修正，應較無爭議，第 35 條酒駕違規處罰修正部分，係依據本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所獲共識及相關機關實務執法建議所擬具；審視相關委員酒駕處罰修正提案，共同的關切重點主要包括有提高酒駕罰鍰、加重累犯處罰、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等課題。

在提高酒駕罰鍰及加重累犯處罰部分，行政院版已有吸納修正及增訂，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決議。另關於：

1. 處罰同車乘客不勸阻駕駛人酒駕仍與共乘部分，內 政部警政署前係說明全國警察機關均認有實務執法認定困難窒礙，本部原則尊重該署意見。
2. 至於是否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部分，目前少數有實施的國家，多由法院針對特定對象（如累犯）裁定安裝，主要是讓其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但國內

社會及現行法令是不允許其繼續保有駕駛資格而有開車的機會；另目前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且通常是針對汽車的產品，機車如何安裝係有待探討克服，故建議暫不予增訂，留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深入研究。

針對行政院版修正重點及相關委員、黨團修正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十四)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彥伯就就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丁委員守中、親民黨黨團、江委員啟臣、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孫委員大千、蔡委員正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李委員貴敏等分別提出之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 及第 67 條等共 14 案修正提案，併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1. 行政院函送審議條例第 8 條、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重點

(1)第 35 條酒駕違規處罰修正部分，係依據本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所獲共識及相關機關實務執法建議所擬具。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①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上限，審酌條例罰鍰規 定衡平性，由現行 6 萬元提高為 9 萬元。

②增訂酒駕累犯違規之加重處罰規定，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除採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外，並即吊銷駕駛執照，且於 3 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考驗。

③為樹立酒測執法嚴正性，防杜駕駛人拒絕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增訂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測試檢定者，處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並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至於第 8 條及第 67 條修正部分，主要係前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第 92 條有相關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行駛國道處罰但未同步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及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施行第 27 條有關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傷亡併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亦未同步於第 67 條修正予以限制，爰併案修正該 2 條，俾完備條例規定。

2. 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酒後違規駕車罰鍰修正部分（孫委員大千、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等委員提案）：基於處罰衡平性，建議參採行政院版修正罰鍰上限提高至 9 萬元，惟本部亦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2)違規酒駕累犯加重處罰部分（丁委員守中、親民黨黨團、蔡委員其昌、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建議參採行政院版修正規定，惟本部亦尊重

委員會審查決議。

①本部所擬 5 年內累犯加重處罰之期間，係參酌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公法上行政程序處理、執行時效期間等規定所擬具。

②行政院版 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即採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3 年不得考領，應具有效嚇阻性。

(3)增訂課予乘客應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及處罰同車共乘乘客規定部分（蔡委員正元、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基於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全國警察機關均認有實務執法認定困難與窒礙，爰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未予以納入。

(4)增訂併連帶吊扣車輛牌照或沒入車輛處罰規定部分（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淑蕾等委員提案）：專家學者認係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另亦需慎重考量所衍生雇主營業車輛營運生計問題。

①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時，相關專家學者係認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

②另因受雇駕駛人違規而吊扣或沒入雇主營業車輛，另將衍生雇主營運生計問題，惟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5)將酒精濃度標準限制改於條例規定部分（孫委員大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貴委員會前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委員會已審查孫委員大千等之提案並通過不予修正，建議酒精濃度標準仍維持於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予以規定，以保有及時檢討修正彈性及時效，回應社會之期待。

①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係依據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並不生法理疑義。

②為回應社會期待及共識，本部會同內政部已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照」、「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及「職業駕駛人」等 3 類駕駛人，其酒精濃度標準更嚴格限制至不得超過 0.15mg/L。

(6)增訂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駕駛人違規酒駕並予處罰規定部分（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等委員提案）：條例所稱之汽車所有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均應負其車輛管理責任，現行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已涵括法人機構該當負管理責任之代表人，建議不宜於條例再規定擴及連帶處罰公司內部治理之車輛管理人或租用其車輛使用之租車人。

①汽車運輸業者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公路法 77 條亦對其有明文處罰規定，故建議不宜於條例再規定處罰公司內部治理之車輛管理人。

②另提供連帶駕駛人之車輛租用服務，亦為汽車運輸業之一，依上述說明已有處罰規定，如擬再對租車之使用人予以連帶處罰，宜審慎考量社會接受度。

(7)增訂強制酒駕違規者加裝酒測自鎖裝置規定部分（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建議不予增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進一步專案研究國內實施之可行性與其必要之配套。

①目前少數有實施的國家，多由法院針對特定對象（如累犯）裁定安裝，通常是讓該等原應被處罰限制不得再駕駛者仍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之管控措施。

②但依國內現行法令規定，對於酒駕違規者即處以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再駕駛，並不允許或有其得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之替代性規定；若讓酒駕違規者在裝置酒測自鎖裝置後繼續保有駕駛資格而得以開車，輿論恐會誤解在修法減輕酒駕處罰。

③另目前酒測自鎖裝置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且通常是針對汽車的產品，機車如何安裝仍有待探討克服。

(8)增訂設置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規定部分（蔡委員正元等委員提案）：酒駕或吸食毒品違規駕車致人傷亡，係依刑事法律論處，而對於交通事故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現行已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制度，應無需再另增設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之規定。

(9)增訂違規酒駕處 5 日拘留規定部分（李委員貴敏等委員提案）：已涉及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可否僅以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由，逕行拘留，須審慎考量比例原則，且拘留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明文之處分，本部認不宜於條例予以納入。

(10)增訂酒駕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經命令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可扣抵依條例裁處之罰鍰規定部分（孫委員大千、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應無需再於條例重複增訂。

(11)增訂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需經檢察官許可方得進行之規定部分（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提案）：現行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測者，警察機關係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未來如均需經檢察官許可方能執行，實務執法可行性及是否影響酒駕執法作業，本部尊重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12)增訂未成年人酒駕併處罰法定代理人規定部分（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飲酒，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處罰父母、監護人或其實際照顧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規定，惟是否需再於條例增訂其酒駕併處罰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13)增訂提供酒類予未滿 18 歲駕駛人處罰規定部分（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等委員提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供應酒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者，處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部認不宜於條例再予以納入。

(14)蔡委員其昌等提案將現行違反第 62 條第 4 項前段肇事致人受傷逃逸吊銷駕駛執照 1 年，修正納入第 67 條第 2 項適用 3 年不得考領規定部分：本部原則亦尊重委員會審查決議。

3. 結語

為期更臻有效嚇阻及防制酒後違規駕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另本部亦尊重及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十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委員所提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六十七條條文，依照行政院提案，於第二項條文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等文字後增列「、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修正通過。

十八、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十九、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二十、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丁守中等19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江啟臣等22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7人提案
委員孫大千等20人提案
委員蔡正元等20人提案
委員盧嘉辰等18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18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2人提案
委員羅淑蕾等26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34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24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黨團、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九十二條規定，業已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之違規處罰規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以資周全，並利不服裁處者，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二、其他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一百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四百三十九人，較九十九年增加二十人，且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

危險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處最高罰鍰九萬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罰鍰上限，由六萬元提高至本條例最高之罰鍰九萬元，下限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現行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在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其罰鍰即依最高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惟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分析，酒後違規駕車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一，為達有效嚇阻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屢次再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最高罰鍰額處罰。

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

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已達兩次，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三、為防制遏阻酒後違規駕車，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已為重點執法勤務，惟實務屢有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罰鍰修正為九萬元，另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其他各項未修正。

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條文，原第四項至第八項條文順延為第五項至第九項條文。

二、依據警政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各警察機關轄區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表（A1 類）」民國 101 年 1-2 月共計有 324 件、死亡 336 人、受傷 172 人。

三、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

四、增訂此項條文，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

五、原條文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因項次更動，併同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遏制酒醉駕車歪風，有必要於現行條文中加重酒駕累犯者之處罰，以收遏止之效。

二、但現行條文缺乏對酒駕累犯者的相關處罰，酌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對累犯的定義，故新增五年內再犯，需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

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其中屬於 2 次以上累犯的案件有 216,363 件，累犯率高達 31%，2 次以上違規人數多達 93,745。顯見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則，對於酒駕者無嚇阻效果。本修法加重對再犯者罰則，酒駕一旦再犯即要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一、增加吊扣該汽車牌照 6 個月至 2 年的處罰。

二、不論該汽車是否為酒駕行為人所有，一律處以吊扣汽車牌照，以減少酒駕者再犯的可能性，及增加車輛所有人提供他人使用之審慎性。

三、本條第一、二、三項都有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所以第六項後段配合刪除修正。

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或吊扣駕駛執照執行完畢五年內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從 93 年至 97 年近五年酒後駕車肇禍件數來看，每年所發生件數皆持續高於四百多件，在 95 年時更高達 705 件，高居肇事原因排行榜之首位。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歷經三次修正，加重處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繳清罰鍰始得領回車輛，並責由各級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卻仍無法改正國人酒後駕車之習慣。

二、日本目前已有對於「帶有酒氣」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即予處罰之立法例。但在我國，雖然「酒後不開車」為政府一貫之政策，但惟目前僅對超過規定標準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

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始予以處罰，致仍有甚多駕駛人抱持僥倖之心理，或持「只喝一點點」、「體內酒精濃度值無法瞭解控制」等藉口，不顧其他用路人公共安全，依舊我行我素酒後上路，故在我國始終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

三、「酒醉駕車」這種不僅危害自己生命安全，更加威脅其他用路人生命的行為，應是社會大眾無法容忍的一種行為，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加第一項第一款，對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〇．二五毫克以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百分之〇．〇五以下者，即予以處罰之規定。

四、鑑於警察執行酒測勤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u>再犯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

務，經常發生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情形，而其行為目前僅得適用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為有效嚇止該類危險行為，爰增訂第七項處罰規定，及加重因而肇事之處罰。並增訂第八項加重汽車所有人或同車汽車所有人，不命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處罰規定。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七項，明知駕駛飲酒仍搭乘者，乘客應受連處罰，期望以他律方式，減少酒駕機會。

二、增列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基金，向酒駕者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道路

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有關酒駕酒精濃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並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明訂毒品及管制藥品範圍，以符處罰法定原則。

二、增訂第四項，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立法例，將累犯酒駕者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

三、原第七項移列第八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四、原第八項移列第九項，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九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為求法律之明確與一致性，爰修正第九項有關扣抵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酒駕酒精濃規定提昇至法律明列，似較具體，為有效管制酒駕，參考日本立法例將酒測標準降低，此外，所謂毒品及管制藥品，未臻明確，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爰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等相關法律予以具體明確化，以符處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罰法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除第三項吊扣駕照期間再犯之處罰規定外，對非吊扣駕照期間之累犯亦有處罰之必要，參考英美法例將累犯酒駕者加重處罰，予以加倍處罰，最重沒入車輛。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第五項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涉及對身體侵入之人權侵害，屬直接強制之性質，為該物理力侵入之行為，就法源之位階性而言，即使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其血液之採取，亦屬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且同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亦僅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吐氣得作為犯罪證據時，授權警察得進行吐氣檢查，由此二條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

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

條之一乃有意排除警察得被授權進行強制血液抽驗之處分，本條第五項竟授權警察得為之，是否有侵犯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精神？似宜修正授權警察得基於急迫需要，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得委請醫院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基於抽血檢驗涉及身體侵入，影響人權甚鉅，故擬建議修正本條第五項之強制抽血採樣規定，並移列為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原第七項移列第九項，其「第四項」文字配合前增訂第四項，調整為「第五項」。

四、原第八項移列第十項，其涉及緩起訴處分金或義務勞務得否折抵問題，緩起訴基本上係針對有罪者之特殊處遇，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者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一)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一五毫克以上○・二五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三以上○・○五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並處一萬五

如所繳納者為緩起訴處分金，因不屬於罰金，所以沒有該規定之適用，只得繳納全額行政罰鍰，實有失之衡平。蓋其對緩起訴人之財產、自由等權利亦形成干預或不利之效果，無異宣示對同一行為可以多次處罰，透過修改將使緩起訴所命繳納緩起訴金，也可類似本條第十項折抵規定，此種折抵之裁量規定，也可兼顧人民之法感情，不會覺得似有被重複處罰之嫌，另查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

千元罰鍰。

(二)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二五毫克以上○．四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五以上○．八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並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四毫克以上○．五五毫克未滿，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八以上○．一一未滿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二年，並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本條第十項有關扣抵規定則為上開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行政罰法第一條），在法律適用上頗成問題，於優先適用處罰條例本條第十項情形下，能否解為有關扣抵規定得適用的範圍僅限於「判決確定處以罰金」而有排除「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之意旨，易滋生疑義，為求明確，爰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再行調整本條第十項規定實有其必要。爰本報告將「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及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均納入修正條文中，惟原條文「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似可解為已包

(四)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一一以上者，應吊扣駕駛執照三年，並處九萬元罰鍰。

(五)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重傷者，應吊銷駕照，五年內不得再考。

(六)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者，應吊銷駕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含「協商判決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判決」，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增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意旨已足，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條例」文字。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酒駕再犯機率甚高，建議減少酒駕者使用交通工具的機會，故增訂「吊扣該汽車牌照」的處罰，除可達同吊扣車輛之效果，且可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同時，以違規車輛為吊扣對象，不論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藉此增加車輛所有人、管理人以及使用人提供他人使用之義務與責任。

二、原本條第六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與酒駕並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無直接因果關係，其性質與處罰「同車共乘者」相似，故移列至本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提案：

一、據統計數據顯示，針對國人酒駕事故，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經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然目前每年仍有近 12 萬起的酒駕事故發生；據監察院 99 年的調查，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台灣民眾的傷亡共 97,809 人，形成社會安全的風險缺口。

二、此外，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針對酒駕行為僅有行政罰鍰，加上，我國酒駕案件的處理多數係以金錢為代價作為和解的收場，以致酒駕再犯率高，嚇阻與預防效果有限。因此，擬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加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檢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前項之駕駛人同為汽車所有人，或汽車所有人隨車同行而不命駕駛人停車接受稽查者，並吊銷汽車牌照。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之情形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重罰鍰並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同時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

三、在 89 到 98 年的十年間，因酒駕而造成近 10 萬的傷亡人數之社會醫療資源使用約達 238.96 億元，在這些近 10 萬的死亡人口當中，不僅產生極大的不必要社會財務負擔，更造成許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培養之專業人才（如：醫師、會計師、律師……等）的非正常耗損，社會成本耗損不可謂不大。

四、國人酒駕累犯是造成社會安全缺口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現行法規範對於酒駕累犯處罰部分仍有極大改進空間，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的舊思維，配合刑法修正加重罰鍰及執照牌照之吊扣及吊銷。改採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

者，仍應依該項規定處罰。但經裁判確定有罪者，得檢具裁判書、繳納罰金收據，向處罰機關申請退還已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罰鍰基準繳納之罰鍰，如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以防堵酒駕之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

五、同時，酒駕在我國不是案例而是通案更是涉及整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社會風險課題，須要全民共同來面對共同來監督。因此，在對人對車的同步管理基礎上，應加上適度的共同監管作法，針對汽車關係人：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擬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以進而降低對整體社會成本耗損及代價之可能。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一、現行第六項有關處罰汽車所有人之主觀要件僅限於「明知」，執行上難以確認汽車所有人是否「明知」駕駛人體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

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或有無吸食毒品等情事，且縱非屬「明知」，倘有預見可能性或應注意而未注意等其他有故意過失之情形，仍具有非難性，爰參考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用語及可歸責要件，修正放寬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主觀責任要件。另修正本項後，因此種案件屬同時併處罰汽車所有人之案件，可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即推定汽車所有人有過失，併此敘明。

二、現行第六項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係本於其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該車輛供何人使用，得以篩選控制而設；然而，對車輛具有管理地位之人不限於所有權人，尚包含管理人及使用人（例如：汽車

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u>汽車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勸止駕駛並拒絕搭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租車人）。基於同一法理，汽車管理人與使用人應與所有人做等價規範，爰增訂之。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惟現行本條文之規定，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人僅設有行政罰鍰之處罰，而未能有效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二、為有效遏阻國人酒後駕車之陋習，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拘留之處罰。

三、為防免酒後或用藥後駕車之行為人因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而生危害自身或他人之行為，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增訂第二項關於即時強制之規定；關於拘留處分之處罰程序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u>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汽車所有人有第六項情形者，另徵收酒毒駕車禍受害人補償費六千元。設立基金專款補償酒毒駕車禍受害人，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時效及執行，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拘留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八項配合本條項次更動，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飲用酒類及其他相類之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二、吸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曾受第一項處罰，十年內再犯者，依該規定逐次加倍處罰；十年內累犯三次，當場沒入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扣抵後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

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二、吸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經第一項處罰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加一倍處罰；十年內累犯三次以上第一項規定者，依該規定逐次加倍處罰，並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基於急迫需要

		，在別無他法可進行酒精濃度量測時，經檢察官許可，委託醫院或檢驗機構對行為人強制抽血採樣。 前項之被委託執行抽血採樣之醫護人員限於醫師或其所委託的護士為限，且警察人員並須在場。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或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支付一定之金額

或提供義務勞務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六個月；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九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該汽車牌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該汽車牌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以及該汽車牌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

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勸止駕駛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於該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得併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似之管制藥品。

前項情形，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應予管束處分，並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前項拘留處分，則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

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

		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不予增訂）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強制汽車駕駛人於車輛裝設防酒駕裝置。 汽車未依前項規定裝設防酒駕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裝設防酒駕裝置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觸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駕駛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安裝合格汽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本條新增。鑒於酒駕肇事事件層出不窮，事前防制功能大事事後懲罰。爰比照外國立法例，於酒醉開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上防酒駕裝置，以更降低酒駕肇事機率。 **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國加州法例，有酒駕前科者須於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駕駛需通過酒測及精神狀態測試，方能啟動車輛。相關安裝實施辦法授權交通部訂定，以利執行。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第一項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與駕駛人具特定近親關係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之已成年乘客，於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之處罰規定。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車發動酒測系統，逾期未安裝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汽車發動酒測系統之安裝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成年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駕駛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一親等姻親。

二、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職業、業務，或其他依法令或契約之相類關係，

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處供應酒者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然而，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意旨不同，倘上述未滿十八歲人飲酒後，復駕駛汽車，已對道路安全之公共秩序造成危害，更影響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此時，供應酒予上述未滿十八歲之人者，其非難性應較單純斲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情節更高，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為高之罰則，以區分兩法之規範重點及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

供應酒予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及吊扣該汽車牌照處罰。

共同乘車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未成年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成年

二、第一項係本條例原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移列。其規範目的係基於對車輛的管理責任而來，然而對車輛有管理力者，其實並不限於汽車所有人，故建議擴大到汽車管理人或使用人，使其與汽車所有人負擔同等責任。

三、要求乘客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的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之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

之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得併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成年人，搭乘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規定駕駛人之車輛，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駕駛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駕駛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一親等姻親。

二、從事警察、消防、醫療、教學等職業、業務，或其他依法令或契約之相類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照護駕駛人。

供應酒予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等規定，滿十四歲至二十歲駕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之仍有保護教養義務，應禁止其酒後駕車，以維護其生命身體安全。為督促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善盡對未成年人之保護監督責任，爰新增第一項得併予處罰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與駕駛人具特定近親關係或基於乘客本身特定之職業或業務關係，可期待其監督、扶助或保護駕駛人之已成年乘客，於得禁止而不禁止駕駛人違規駕駛時之處

罰規定。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處供應酒者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然而，上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意旨不同，倘上述未滿十八歲人飲酒後，復駕駛汽車，已對道路安全之公共秩序造成危害，更影響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此時，供應酒予上述未滿十八歲之人者，其非難性應較單純斲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情節更高，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為高之罰則，以區分兩法之規範重點及對社會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不同。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再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駕駛人，應於車內安裝規定之汽車發動酒測系統，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安裝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屆期後經通知仍未安裝者，按日連續處罰。 前項汽車發動酒測系統之安裝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國加州法例，有酒駕前科的駕駛人必須在車內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只要車內有酒味，就無法啟動車輛。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三十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並有科以罰款五千美元。另依行政處罰體例，如屆期未安裝施以按日連續處罰；相關安裝實施辦法授權由交通部訂定，以利執行。 三、二〇〇九年起，美國各州陸續要求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Breath Alcohol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簡稱 BAIID），是用來檢測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的裝置，裝在車內。如果駕駛人在開車之前吐氣檢測，發

現酒測值已經超過法律標準，引擎將無法發動。駕駛人如果開車之前通過檢測，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車輛引擎發動之後，還是會不定期要求駕駛人接受吐氣檢測。如果駕駛人拒絕受測，或是酒測值超過標準，這套系統將會記下駕駛人的酒測值，同時啟動警報器。除非駕駛人停車或再次通過酒測，警報才會解除。同時麻薩諸塞州酒駕被捕超過兩次，必須自費加裝；俄勒岡州從今年元旦起，初犯者就要強制加裝。

四、瑞典的紳寶、富豪汽車二〇〇四年已發表「酒測鑰匙」，二〇〇七年東京車展，多家車廠發表更先進「酒駕預警裝置」，增加椅背肩部的酒精感應器，排檔桿也能偵測手部汗水，分析酒精成分，超過標準

				就自動鎖定變速箱。行進中，系統仍會不定期要求檢測；如果駕駛人拒絕，或酒測值超過標準，會啟動警報器，直到駕駛人停車。另外，有人酒量淺，雖合標準卻已茫了；這時儀表板的攝影機可監控眼睛開闔，若疲倦或睡著，即發出警示聲、緊縮安全帶。 五、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等修法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酒測鑰匙」、「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第二十

七條規定，業將該條第二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之處罰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所引項次規定。

二、為明本條第二項所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係指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爰於本條第二項所定「第四十三條」後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等字，以資明確。

三、其他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依照行政院提案，於第二項條文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等文字後增列「、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

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

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

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

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3 號、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6 號、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48 號、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8 號、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3 號、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0 號及第 1010702857 號、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6 號及第 1010703148 號、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1 號及第 1010703412 號、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88 號、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39 號、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6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審查報告）。

四、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3.16）、第 6 次會議（101.4.6）、第 9 次會議（101.4.27）、第 11 次會議（101.5.11）、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1.9.18）、第 2 次會議（101.9.28）、第 3 次會議（101.10.5）、第 4 次會議（101.10.12）、第 6 次會議（101.10.26）、第 7 次會議（101.11.2）及第 11 次會議（101.11.3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及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會中先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桐豪、委員盧秀燕、邱志偉、賴士葆、李應元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分別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及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內政部民政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同時，請財政部函邀各地方政府首長、財政局（處）長、主計處長列席；另臺北市政府丁副市長庭宇、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啟昱、嘉義縣政府張縣長花冠亦分別發表意見。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陳委員明文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政府合宜自治能量，秉持社會公平正義及區域均衡發展原則，切實考量各地方政府實際施政需求，妥訂債限比率，以縮小城鄉差距，有效均衡全國各地區整體發展，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為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佔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一百五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

三、陳委員亭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國五都改制，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仍受未升格前縣市規模之債限限制，致使各項建設難以推動落實，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

說明：

(一)由於我國財政制度未臻完善，部分縣市政府舉債已瀕臨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上限，嚴重影響預算之籌編及政務的推動。特別是五都改制後，部分直轄市公共債務債限仍受限於未升格前之縣市規模，無法照直轄市規模籌編預算，導致建設推動困難，實有必要解決縣市面臨舉債空間不足之問題。

(二)鑑於此，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及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

(三)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四)綜上所述，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予以修訂相關內容，並修訂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及建設推動。

四、羅委員明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五都改制，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縮，而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此現實狀況不但使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淪為二等直轄市，對於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亦非公允，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爰此特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令所有的直轄市共享有相同的財政彈性空間。同時讓其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回復其真正應有的合計百分之二上限。

說明：

(一)

現行公共債務法各級政府長債債限管制情形

政府別	前三年度平均 GNP	101 年度債務比率	差異比較
中央政府	40.00%	37.51%	2.49%
直轄市合計	5.40%	3.11%	2.29%
臺北市	3.60%	1.56%	2.04%
高雄市	1.80%	1.55%	0.25%
縣（市）合計	2.00%	2.61%	-0.61%
鄉鎮市合計	0.60%	0.03%	0.57%
總計	48.00%	43.26%	4.74%

(二)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

五、陳委員淑慧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健全公共債務管理，維護政府財政健康，爰提出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針對自償性公共債務設立外部監督機制，避免浮報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另針對未償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之百分之九十時，建立公共債務

管理預警制度。

說明：

(一)國家實質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常需以舉借債務支應，發行公債或賒借已成為各國建設支出、促進經濟發展之重要財政工具，惟在希臘的國債危機爆發後，龐大的財政赤字與公共債務，已被認為是阻礙國家穩定發展的絆腳石。我國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債務增加，財政危機之風險不斷提高，亟需在危機爆發前，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以遏阻財政危機。

(二)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究其本質，仍屬公共債務，但因有自有財源可供償債，財務壓力較輕，在自有財源未喪失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

(三)惟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估算，常不易精準掌握，以致最終仍需國庫承擔該債務風險，故應強化事前審慎評估，明確規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由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成立專業小組把關，避免浮誇或虛偽之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有害財政健全。

(四)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提出之世界經濟展望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評估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而舉債狀況之監控，有賴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我國現有債務管理制度僅針對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規定債務餘額及舉債額度限制，但針對舉債變化之預警制度仍付之闕如，公共債務法第 7 條雖有限制或停止舉債之規定，惟對於「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之要件，尚欠缺具體標準。

(五)故建議增加公共債務管理預警制度，於未償債務餘額比例已達法定上限 90%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送監督機關備查，以利在財務危機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防範。並要求監督機關應將該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公告上網，以便民眾知悉政府公共債務情形。

六、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效能，爰提案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明確規範公共債務範圍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並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以及強化定期監督機制，監督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同時並明定縣（市）、鄉（鎮、市）得設立債務基金，以及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期以強化公共債務管理效能。

說明：

(一)明確規範公共債務範圍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參照本

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設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強化公債管理：因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償餘額預算數，並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惟自償性財源如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仍應計入。故縱使考量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特性，而予以例外處理者，亦應明確規範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藉由二分之一以上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所組成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把關，以遏阻虛偽作假的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監督與限制。所以為免自償性公共債務成為公債管理之隱憂，對於排除公共債務上限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應強調事先有外部人士參與審慎的評估，方能有效確立其自償率之特性，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等文字，並於本條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其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相關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委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建立公共債務監督，以及具體落實公共債務改善計畫之相關機制：配合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至於行政院是否委由財政部派員查核，係屬內部事項，爰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爰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四)充實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管道與內容：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係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即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另一方面，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均要求提出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以助充分瞭解整個債務發行成本、利率水準、期限結構，及操作方式。另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除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外，亦有必要將該等資訊充分揭露，併此敘明。爰修正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充實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的管道與內容。

(五)明定縣（市）、鄉（鎮、市）得設立債務基金，以及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同時

，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賸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爰修正本法第十條相關規定。

七、楊委員瓊瓔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因應行政區劃分變革，中央債限維持不變，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按 GNP40%管制，至於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各不得超過 250%及 70%，鄉（鎮、市）仍維持為 25%，另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共債務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債限試算，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政府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流量管制），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惟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爰建議將修正案中之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 5 年為落日條款，俾利推展各項重大建設。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債限比率以利預算籌編。

八、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要旨

為使政府整體債務更加透明，設定各級政府公債之合理上限，特提出「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防止行政機關以特別預算規避監督

目前行政部門經常透過立法程序，以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管制之限制，幾成施政常態，自 90 年迄今，政府依據相關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以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計有 12 項，總計歷年排除公共債務法中對於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之「債務之舉借」預算，高達約 11,245 億餘元，破壞債限管制機制，影響財政之健全。故本修正案特別規定，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預算，排除本法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定期揭露潛藏性債務

除了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政府債務外，政府還有數量更為龐大的「潛藏負債」。對此審計部亦要求為促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視各界對於政府未妥適揭露公共債務之批評，通盤檢討研修公共債務法，或研酌對外妥作說明，俾完整揭露政府債務。本案要求除第三條所列舉之債務外，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潛藏性債務，每半年應定期揭露。（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三)規範新直轄市之債務上限

因除台北市之外的四個直轄市，皆是與其他縣市合併升格，並繼承其債務，故其債務上限亦應酌予提高。此調整應為升格直轄市之配套措施，否則升格後馬上面臨違法之困境。另因原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市與高雄縣已升格為直轄市，不占用縣市之債限額度，故調降縣市政府公債佔 GNP 的上限。此外為滿足縣市政府之實務需求

，故調高縣市公債佔總預算比例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九、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當前我國各級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已發生債務高達近 5 兆 8,584 億元，且尚不含自償性公共債務，龐大的利息支出已使得政府政事支出僵化，牽制經濟發展。如果財政繼續惡化，不僅國際評等機構會降低我國債信等級，更會影響國家競爭力。因此，規劃一套規範公共債務、控制各級政府舉債機制、並要求為結果負責之財政紀律乃刻不容緩，期能達成預算平衡的目標，特提出「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說明：

(一)本法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論長、短期債務，或是否具自償性之債務均納入規範。

(二)鑒於政府財政健全對國家整體發展之影響，先進國家莫不致力降低財政赤字。根據馬斯垂克條約規定，會員國之政府年度財政赤字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三、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在此規範下，各會員國政府莫不致力降低國家債務。反觀我國政府近年來卻呈現債台高築的情形，政府債務總額（包括非營業基金）已達 6 兆 7,558 億元，占前三年平均國內生產毛額之 52.35%，相較於 1993 年僅為 14%的比例增加近三倍。某國際評等機構更在 2010 年時，在台灣的主權評等報告中，將台灣之貨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由原先之「AA」級降為「AA-」，並指出調降評級是因台灣財政結構惡化所造成，此項國際評等機構所提出的警訊，值得政府和國人重視。

(三)債務基金所編列之預算，從 99 年度的 7,568 億元上升至 100 年的 7,732 億元，今年甚至編列了 8,486 億元的債務還本付息支出，而其中有 9.76%是用於舉新還舊的。若不將舉新還舊之短期債務計入公共債務，則此筆債款將於公共債務中隱形，故修改公共債務法第四條，將短期債務計入公共債務。

(四)茲舉美國在 80 年代進行的財政紀律立法為例。美國國會在 1985 年完成「預算平衡及赤字控制法案（The Balance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DEA）」，又稱 Gramm-Rudnam-Hollings（GRH）法案，並經雷根總統簽署施行。該法案最重要的設計在於所預設的預算赤字刪減目標及強制執行機制。即國會如果無法在新的會計年度開始時，達到原先設定的赤字刪減目標，那麼 GRH 的自動刪減機制立即啟動，新會計年度的支出將自動地、全面性地依比例刪減，強迫未來的預算赤字達到原設定目標。美國歷經一連串財政紀律法規範，使得其赤字占 GDP 之比例由 1980 年代後期之 41%，至 2001 年時已降至 33%。

(五)我國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情形，根據財政部統計，99 年度中央政府未償餘額為 4 兆 5,419 億元，100 年度更迅速攀升至 4 兆 9,707 億元，至 101 年度 8 月止，已達到了 5

兆 195 億元，公共債務成長速度十分驚人，其中尚不包括短期債務、賒欠、非營業基金長短期債務。事實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的舉債數相當可觀，依財政部統計，100 年度非營業基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7,218 億元，加上中央政府短期債務累積至 101 年度 5 月止之 2,791 億元，101 年度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部分）共 5 兆 7,700 億元，占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4.71%。在付息支出部分，中央於 99 年度付息支出為 1,094 億元，100 年為 1,113 億元，在 101 年甚至編列了 1,295 億元之付息預算，占歲出之比例 6.6%，較去年高了 1%。中央付息支出已遠高過還本支出，顯示出龐大的利息債務將導致政府舉債額度膨脹，使赤字不斷地惡化。

(六)我國地方政府債務累計情形，依據財政部國庫署之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止，各級地方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193 億元，非營業基金債務未償餘額為 911 億元，總計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為 9,104 億元，占前三年度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6.86%。

(七)前述第三、四點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發生債務，尚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退撫基金未提撥之退休金、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全民健保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農民健保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以及各級政府積欠健保、勞保、就業保補助款暨公教人員優存差額利息等，如果以上均納入，中央政府約有 11.7 兆元、地方政府 3.3 兆元的潛藏負債，合計多達 14.9 兆元。再加計中央及地方政府短期及長期之公共債務，以及非營業基金之負債，累積國債更高達 21 兆 7,424 億元。龐大的利息支出已使得政府政事支出更趨僵固，且財政繼續惡化將可能牽制經濟成長，更會造成債留子孫等問題，因此規劃一套控制各級政府舉債的機制，要求其遵守並為結果負責的財政紀律乃刻不容緩。故本法立法宗旨，除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外，亦為控制政府債務之增加，進而達成預算平衡的積極性目標，並課責各級政府擔負預算平衡之責任。

(八)本法明定公共債務應以支應公共建設，累積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方能促進國家經濟成長。

(九)本法明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存量的規範係不論長、短期或是否有具自償性，並且新增賒欠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如非營業基金）債務均屬公共債務範疇，原上限規定宜配合放寬調整。參照歐盟的規定，各級政府總計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六十，但為維護財政紀律，訂定較歐盟嚴格之舉債上限為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十五，中央和地方各依比例調整之，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五．五及百分之九．五。

(十)本法改採以最近二期經常性歲入決算數之平均數為計算基礎，限制舉債之流量及存量。過去以歲出之預算數為舉債基礎，將可能導致地方膨脹預算以增加舉債上限，造成政府增加消費或投資而形成債留子孫的問題。以經常性歲入為舉債基礎，是因經常性

歲入不包含中央政府之補助款，較能夠精確衡量地方政府未來還款能力，維持財政紀律，且能解決浮編歲出預算的問題。

(十一)本法將縣（市）及直轄市之舉債流量及存量之標準統一主因有三，一是平衡區域發展，二是解決地方競爭債限的問題，三是解決未來另有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需重新修訂公共債務法的問題。

(十二)縣（市）及直轄市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平均數之 15%，而總舉債上限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平均數之 200%。縣（市）及直轄市之債務存量限制為經常性歲入之 200%時，約等同於占 GDP 之 9.2%，故設債限 9%。在名目成長率與公債利率差距達 3.5%時，15%的債務流量隱含長期之下的債務存量占 GDP 約 59%，故設債限 55%。

(十三)在財政紀律方面，建構債務警訊措施及預算平衡管理機制。債務警訊措施是在各級政府每年舉債流量超過經常性歲入之 10%時，應經由民意代表同意方得執行，以引起地方代表對於公共債務之關注。另在各級政府符合預算平衡管理機制之條件時，各級政府應於限期內向各級民意機關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並據以執行。惟各級民意機關審議新會計年度總預算時，審議結果如果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所訂之赤字應刪減目標時，歲出自動刪減機制應啟動，差額（應刪減赤字目標與實際刪減數）即透過刪減各機關歲出預算制符合規定止。做法上是由主計機關根據各機關年度歲出規模，計算各機關除法定支出外之歲出應刪減數。

(十四)明訂公共債務監督機關，以及審計部負責監督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情形，並定期向監察院和立法院提出報告。

(十五)財政紀律能否落實，關鍵在於相關單位是否依法行政，因此必須要求相關單位為結果負責，違法者由監察院調查或移送懲戒。

十、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爰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條文。

說明：

(一)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計算，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臺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臺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新北市約 780 億元，臺中市約 600 億元，臺南市約 455 億元，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明顯偏低；且甫升格之直轄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中央補助標準適用直轄市等級，補助比率大幅降低，而舉債額度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又尚需負擔清償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

得超過 45%債限規定，倘未及時修法，除壓縮建設經費外，亦將影響社會福利等支出。

(二)公共債務法修正，建議原則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版，惟因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其每年可舉債額度，受第五條第四項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五條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十一、江委員啟臣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爰提案修正公共債務法條文。

說明：

(一)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計算，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臺北市不得超過 GNP3.6%，高雄市不得超過 GNP1.8%，其餘縣市合計數不得超過 2%，並規定各縣市在 GNP2%範圍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的 45%；依此計算，臺北市舉債限額約 5,000 億元，高雄市約 2,500 億元，新北市約 780 億元，臺中市約 600 億元，臺南市約 455 億元，甫升格之直轄市舉債限額明顯偏低；且甫升格之直轄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中央補助標準適用直轄市等級，補助比率大幅降低，而舉債額度及財源補助尚適用省轄市標準，顯不合理；又尚需負擔清償縣市合併前之龐大債務，已瀕臨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 45%債限規定，倘未及時修法，除壓縮建設經費外，亦將影響社會福利等支出。

(二)公共債務法修正，建議原則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版，惟因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其每年可舉債額度，受第五條第四項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五條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十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現行「公共債務法」無法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秉持縣市平等、有效區域均衡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妥訂債限比率，令所有直轄市和其他縣（市）層級共享財政空間，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二)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秉持區域均衡發展和縣市平等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及縣（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歲出總額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鄉（鎮、市）仍維持為百分之二十五。（修正條文第四條）

十三、翁委員重鈞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爰增訂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有效評估公共債務增加對整體經濟之影響，以強化公共債務之管理機制，減輕財政負擔。舉債不是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努力開源，凡自籌財源低於一定比例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增加財政收入並帶動民間投資，提供加速建設之財源，促進經濟發展。爰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我國近年來中央及地方債務的急遽增加，所透露出的財政危機，亦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所以健全公共債務之管理制度，已成為當前立法政策需要及時處理的重要課題。

(二)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為百分之二百五十，縣（市）為百分之七十，鄉（鎮、市）為百分之二十五。但舉債並非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應努力開源，凡前三年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低於一定比率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此一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三)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

(四)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由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以為規範。

(五)另債務基金僅能辦理舉借新債來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或債務付息及

事務費等收支帳務處理，未能充分發揮債務基金之功能。又其舉新還舊部分，係由每年編列債務還本預算，不足數再由該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務，不僅無助於償債能力之增加，反使債務減少之速度趨緩，因此應增列「歲計賸餘」為其資金來源。

十四、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及　大院各黨團與多位委員分別擬具的「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共 14 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並對　大院多位委員主動提出多項修正草案，表示敬佩。

公債法自 91 年修正迄今已 11 年，其間為配合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財政部前已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未完成修法前，新升格直轄市雖可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適用原縣市債限規定，惟屬過渡措施，為兼顧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仍有修法之急迫性。加上近年來歐債危機之嚴重性，各界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落實財政紀律為當前重要課題，財政部乃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會審查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以下謹就行政院版本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概要說明。

(一)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係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債限並與國際接軌，考量當前國內外財經情勢，債限不宜調高，秉持「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等原則進行規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與國際接軌，改以 GDP 計算債限

維持各級政府可舉借總額不變，並配合與國際接軌，各級政府總債限由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48%，調整轉換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

2. 因應地方改制，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

因應地方改制，賦予直轄市合宜自治能量，使施政更具彈性，並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總債限，修正後各級政府債限分別為中央 41.2%，直轄市 7.25%，縣（市）1.43%，鄉（鎮、市）0.12%。

3. 兼顧各直轄市經濟規模及財政能力訂定個別債限

基於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依修法前後分別管制。修法後尚可舉債空間，以經濟規模為考量，先按各直轄市最有利指標分配一定比率，再逐年以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分配剩餘額度，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

4. 地方政府年度流量增訂財政努力因素

為激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落實財政紀律，其年度流量依前 3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成長率管制，兼顧施政需要及維

持財政穩健。

5. 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提升監督管理成效

(1)增訂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

增訂縣市及鄉鎮（市）至少應按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 1.6%編列強制還本，舉新還舊者，須納入年度舉債額度。惟為免影響縣（市）及鄉（鎮、市）施政，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2)增訂加速還本機制

各級政府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

(3)增訂地方債務預警機制及相關管控機制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達 90%以上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供監督機關備查。

(4)增訂地方政府債務資訊揭露明訂入法

增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將債務資訊揭露明定入法。

(5)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

對於直轄市、縣（市）債務超限之處置，按月管制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督促其本財政自我負責改善債務。

(二)修法前因應措施及修法完成後之影響

1. 修法完成前，中央因應地方改制之財政協助措施

為協助地方改善財政，中央自 97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200 億元作為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及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同時配套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幅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另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座談會，輔導地方政府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利用在地特色增闢財源，並健全債務管理。

2. 修法完成後對政府財政之影響

(1)不調高債限，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

本次修法雖為配合地方改制需要，使直轄市債限符合施政需要，以解決當前直轄市債限規定不一情形，同時一併調整縣（市）及鄉（鎮、市）債限架構，使整體債限規範更加合理，但並未調高整體債限，將有助於追求財政穩健，有利於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2)配套實施強制還本、預警機制及債務透明化措施，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本次修法透過增訂縣（市）及鄉（鎮、市）強制還本措施，多借多還之剎車機制，配合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將發揮即時改正之效益，且充分將債務資訊揭露，供全民監督，將有助於提升整體債務管理績效。

(三)預期效益

此次「公共債務法」修正，不但使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同時配套強制還本措施、債務預警機制以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措施，有助於落實財政紀律。

(四)結語

在歐債危機下，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礎，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單靠修法提高舉債空間解決。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困難，各級政府應共體時艱，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舉債尚非惟一手段，且應用在公共建設支出，並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全力促進經濟發展，以達成財政健全之目標。

最後，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公債法修正草案有利於落實財政紀律、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本次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剛才已由財政部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就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及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債務狀況

1. 97 年下半年面對全球性的經濟巨變，爰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建議，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自 97 年起陸續提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因應，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辦理消費券發放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以有效提振內需，避免國內景氣持續惡化。
2.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因應救災及復建所需經費，行政院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各項重建工作之進行，協助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
3. 在上開全球金融海嘯與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衝擊下，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擴增，98 年度為 4,393 億元，占 GDP 比率達 3.5%，隨後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下，始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5%，惟預計 102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之比率 37.2%，雖仍在公債法規定 40%之範圍內，惟較 97 年度 30%，已增加 7.2 個百分點。

(二)本次修法對於中央政府債限之影響

1. 現行中央存量債限依公債法第 4 條規定，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本總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 40%，修法後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將改按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

數之 41.2%計算。至每年度舉債額度依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仍維持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2. 若以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 GNP 及 GDP 統計數據計算結果，101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4,532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4,586 億元，減少 54 億元；102 年度修法後存量債限為 5 兆 6,655 億元，較修法前 5 兆 6,661 億元，減少 6 億元。

(三)公債法未修法前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情形

1. 為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與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之財源予以保障。

2. 另為舒緩改制直轄市財政負擔，對於其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依法應負擔之勞健保、農保等經費均另予外加補助。嗣為配合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爰參酌財劃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之經費計入各地方獲配之財源，始能與 99 年度作相同基礎比較。

3. 依前述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補助款含勞健保經費相同基礎比較原則，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項目係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勞健保經費等併同計算。爰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如下：

(1)102 年度獲配財源 4,733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6 億元，約增 1.6%。

(2)101 年度獲配財源 4,65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97 億元，約增 4.4%。

(3)100 年度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改制基礎年 3,793 億元，增加 667 億元，約增 17.6%，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74 億元，約增 9.9%。

(4)綜上，前述 102 年度 4,733 億元，合共較 99 年度增加 940 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647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5.4%。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鑑於公共債務法自 91 年修正迄今已 11 年，配合新升格直轄市並為兼顧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仍有修法之急迫性，加上近年來歐債危機之嚴重性，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落實財政紀律為當前重要課題，本法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因行政院及本院委員、黨團所提修正草案計有 14 案，審查會議期間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4 案，經與會委員積極參與逐條審慎研酌，並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之分配予以調整；又基

於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爰於第五條第九項明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本案歷經 2 次會議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新增第三條之一及新增第三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三、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增訂第三項，內容為：「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3. 原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第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第一款：「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修正為「一、中央為百分之四○・七。」、第二款：「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修正為「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第三款：「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修正為「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除句中「…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修正為「…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及第一款句首「一、臺北市百分之○・二二、高雄市…」，修正為「一、臺北市百分之○・六二、高雄市…」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四項，除句末「…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五項，除句中「…、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句末增列文字「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九項，內容修正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7. 增訂第十項，內容為：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8. 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五條至新增第八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六、新增第六條條文，依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七、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之「中央」文字刪除及第一款句末「…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修正為「…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十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四項，除句末「…，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修正為「…，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五項內容，「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其中「列債務之舉借、」等文字刪除。

十一、第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句中「…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修正為「…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現行法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三、第十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末「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審查結果，決議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其中第九項內容依財政部意見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嗣財政部以作業問題，致誤刪原行政院提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爰由委員提出復議修正第五條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經復議修正後之條文如下：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七。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六二、高雄市百分之○．一五、新北市百分之○．一五、臺中市百分之○．一○、臺南市百分之○．一○、桃園縣百分之○．一○。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

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應按月揭露政府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政府統計手冊（GFSM（2001））中所定義的 7 項債務金額，包括貨幣與存款、非股權證券、貸款、股權與其他權益、保險技術準備金、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按各國際公共債務之標準所計算的債務餘額。我國的乙類公債雖屬自償性債務，舉債額度上限不受公共債務法之控管，但仍屬政府所發行之非股權證券，故應計入非股權證券項目之中。又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二條條文，「政府」的定義根據 1995 年所發布的歐洲經濟會計制度（ESA 95），除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外，尚有社會保險基金及其他非營業基金，故債務的揭露項目也應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的債務餘額。各國際債務標準之內容，應以書面報告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公布。

提案人：李桐豪　　許添財　　李應元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0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2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

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爰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法適用對象。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爰作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除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外，亦為了控制政府債務之增加，進而達成預算平衡的目標，勢必要課則各級政府擔負預算平衡之責任。

二、參照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應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爰做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

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並達成預算平衡目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

		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刪除「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文字。 二、鑑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公布第四條，其第二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爰本法所稱之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

				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預算平衡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主計處；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預算平衡管理機關在中央政府由行政院負責預算平衡管理，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審計部監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進行預算平衡管理，每年應將報告送監察院與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報告，以確保年度預算編列符合第六條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	第五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有關預算平衡管理由審計部負責將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之情形，每年向監察院及立法院提出報告，以及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確保年度預算編列符合依第六條之規定。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不予增訂）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各級政府不得以特別預算，排除本法之適用。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為防止行政機關以特別預算規避本法之監督。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之二　除第三條所列舉之債務外，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及政府保證等潛藏性債務，每半年應定期揭露。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為使各界對國家整體債務有更為明確的認知，故要求定期揭露潛藏性債務。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	**行政院提案：**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增訂直轄市或縣（市）為融資調度發行之直轄市、縣（市）庫券為其公共債務。 四、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利遵循。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根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是為籌集建設資金；另根據「預算法」第

二十三條，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固本於上述二法之精神，公共債務應以支應公共建設支出、增加固定資本形成為目的，方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根本。

二、基於任何現在或未來，凡需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的任何形式借款都屬於政府債務，接應該納入公共債務範圍規範，故增加賒欠屬政府借款。

三、本法所稱預算平衡的意義，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於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總收支平衡，且無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

四、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增加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 第一項中央政府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	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契約之成立與否，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無須於本法定之，爰刪除「以契約形式」文字。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三項，內容為：「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擔之債務。

本法所稱預算平衡，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於年度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總收支平衡，且不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

		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

		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 四、鄉（鎮、市）為百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並改按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GDP）作為債限計算基礎俾與國際接軌，另酌修文字。 (二)因應地方改制，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取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臺北市及高雄市債限為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六及百分之一・八，將該二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

制之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劃歸直轄市後，連同其餘縣（市）及鄉（鎮、市）之整體債限，配合序文之債限計算基礎之修正，重新換算約當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各級政府總債限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並修正第一款所定中央總債限為百分之四十一·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全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債限分別為百分之七·二五、百分之一·四三、百分之〇·一二。在歐債危機之際，財政健全為各界關切焦點，且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讓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再者，縣（市）及鄉（鎮、市）由於業務轄區並未改變，其整體及個別債限更不宜變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實，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

動，以避免外界質疑擴大舉債危及政府財政穩健，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為正本之道。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個別直轄市一年以上債務存量上限，以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後尚可舉借額度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分配。先按各直轄市主張之有利指標，包括賦稅實徵數（臺北市）、人均負債（新北市及桃園縣）、面積（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相關指標分配，爰於第一項規定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及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其餘於第二款規定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年度歲入比率之平均數計算權數分配。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先計算各直轄市前三

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之平均數：

	98	99	100	平均
A市	50%	20%	20%	30%
B市	20%	10%	30%	20%
C市	10%	10%	10%	10%

(二)假設直轄市尚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為6%，計算各直轄市可分配比率如下：

	前三年平均	分配權數	占GDP分配比率
A市	30%	50%	3%
B市	20%	33.3%	2%
C市	10%	16.7%	1%
合計	60%	100%	6%

四、增訂第三項，由財政部每年公告第二項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本次修法前、後合計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以利管控個別債限。

五、另為激勵各級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及落實財政紀律，現行第五項有關其

九。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

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

舉債之年度流量規範單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項，並納入財政努力因素，即依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正負成長率以為管制，以兼顧其施政需要及財政穩健。上開管制機制之計算基礎，考量各該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通常係呈增加趨勢，為維護財政紀律，衡酌財政調度需要，於第一款規定採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至採預算數而非決算數，主要係避免年度雖有編列舉債預算，惟決算數為零之情形，恐對鼓勵地方財政努力上有反效果。另於第二款規定採自籌財源前三年度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主要係避免年度間因舉辦大型活動等或辦理非經常性之政策，可能獲得較多之自籌款項，為減少其波動性，乃以三年度平均數為準，較為衡平；又決算數相關數據業經審計部核定，具客觀性。

六、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至第七項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項次。

七、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各級政府每年度預算赤字上限為GDP百分之三；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對GDP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制訂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

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

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

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

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其他修正條文規範。

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提案：

公共債務法有關直轄市舉債上限，應以歲出規模 250％計算，才能符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建設需求，故重新擬送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如此，高雄市約可增加 657 億元之舉債空間，在市政運作上才有較大之空間及彈性。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制定目的乃在於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債務，爰於本條將「各地方政府」修訂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資明確。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

短期信用，爰將第一項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

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

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經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核定，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前項之外部專家或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其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

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高雄市所占比重之特別規定。

二、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皆已非縣（市）層級，但是在「公共債務法」的限制下，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被列為縣（市）合計百分之二的上限中。致使現狀下縣市合計已超過公債法第四條所明定的百分之二，使地方政府財政彈性大為限縮。

三、為因應五都改制，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當中直轄市政

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

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此規定已然不合時宜，不但損及其他三個直轄市的權益，令外界有淪為二等直轄市的觀感，同時因為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仍列入縣（市）合計的部分，致使其他縣（市）層級之政府，財政調度上大受影響，於法、於理皆不公允。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一、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究其本質，仍屬公共債務，但因有自有財源可供償債，財務壓力較輕，在自有財源未喪失前，不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

二、惟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估算，常不易精準掌握

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五・四，其中臺北市為百分之三・六，高雄市為百分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以致最終仍需國庫承擔該債務風險，故應強化事前審慎評估，明確規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爰增訂第四條第三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成立專業小組把關，避免浮誇或虛偽之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與監督，有害財政健全。

三、專業小組之組成人數、人員資格等設置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各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二九〇一號令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爰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三、因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償餘額預算數，並不包括其所舉借之自償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性公共債務，惟自償性財源如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仍應計入。故縱使考量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特性，而予以例外處理者，亦應明確規範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審核與評估機制，藉由二分之一以上外部中立之專家或學者所組成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把關，以遏阻虛偽作假的自償性計畫逃避公共債務法之監督與限制。所以為免自償性公共債務成為公債管理之隱憂，對於排除公共債務上限之自償性公共債務，應強調事先有外部人士參與審慎的評估，方能有效確立其自償率之特性，爰於第三項增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等文字，並於本條第八項、第九項明定其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相關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委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

一、配合本法制定目的在規範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爰作文字修正。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原送立法院公債法修正版，以歲出總額 250%債限試算，例如台中市可舉債存量限額為 2,136 億元，預計台中市政府每年可舉債額度約 132 億元（流量管制），可供台中市分年計算舉債額度籌措財源，惟台中市甫升格直轄市，每年可舉債額度僅 132 億元仍顯不足，爰建議將修正案中之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落日條款，俾利推展各項重大建設。		
二、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	

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	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

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

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八；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六・四，各直轄市之分配額度由各直轄市約定之。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一、因除台北市之外的四個直轄市，皆是與其他縣市合併升格，並繼承其債務，故其債務上限亦應酌予提高。

二、因原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市與高雄縣已升格為直轄市，不占用縣市之債限額度，故調降縣市政府公債佔GNP之上限。

三、為滿足縣市政府之實務需求，故調高縣市公債佔總預算比例之上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對各會員國債務規範，凡政府所有舉債不分長期或短期均為公共債務之範圍，故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應受規範，故修正原一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

年以上之規定。

二、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和信託基金外，其他如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和資本計畫基金等，基金來源多為政府編列預算，其借款亦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償還，故此一部分的債務自當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基於公共債務存量的規範係不論長短期、自償或非自償債務，並且新增賒欠以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的特種基金（非營業基金）債務均屬公共債務範疇，原上限規定宜配合放寬調整，但較歐盟規定更為嚴格，各級政府總計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十五，中央和地方依比例調整之。此外，為了與國際接軌，計算基礎修正為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

四、修正原將具自償性公共債務除外之規定。基於本法不計入營業基金和信託基金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五；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五・五。

之舉債，再者實務上自償率認定困難，過低的自償率計畫支出最終還是得由政府支出，故修正條文，將自償性公共債務也納入債限之中。

五、修正公共債務的流量和存量之計算，以各級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為基準。

六、本法改採以最近二期經常性歲入決算數為基礎限制舉債之流量及存量。過去以歲出為舉債基礎，將導致地方膨脹預算以增加舉債上限、增加政府消費或投資而導致債留子孫的問題。以經常性歲入為舉債基礎較為合適，一來經常性歲入不包含中央政府之補助款，較能夠精確衡量地方政府未來還款能力；二來將舉債額度與經常性歲入之決算數連動，也較不會發生因欲提高舉債額度，而膨脹當年預算的問題。

二、直轄市及縣（市）為百分之九。

三、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

七、本法將縣（市）及直轄市之舉債流量及存量上限統一，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數之 15%，而總舉債上限不得超過最近二次經常性歲入決算數平均之 200%。將直轄市及縣（市）統一之主因有三，一是平衡城鄉發展之差距，使直轄市與縣（市）之舉債標準統一，二是遏止地方政府膨脹預算舉債，造成債留子孫之行為，三是解決未來縣（市）升格或合併升格成直轄市後，需重新修訂財政公共債務法中，對債務存量及流量限制的問題。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

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

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直轄市、

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

十、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有關第四項每年可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

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其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維持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

四、地方施政，以興利為主軸，不同於中央施政在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謀求全國人民福祉，其債務管制不宜以全國性經濟指標為管制基礎。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二

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

百五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配合項次變更及修正條文第一條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七、按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舉債應受本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如違反規定超額舉債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自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五年內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

八、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九、至國家債務揭露，另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

十、甫升格之直轄市，百業待興，有關第四項每年可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明顯不足，爰增訂第六項舉債流量管制由 15%放寬為 25%，並以五年為限，俾利甫升格之直轄市推展各項市政重大建設。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之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第一項現行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及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三、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

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二、中央政府應撙節開支減少行政裁量權和政治考量，落實權錢下放予地方政府，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中央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從百分之四十調降至百分之三十五。

三、地方應藉由建設提高經濟效益而不是調高舉債上限，導致國家債信被降級，另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秉持區域均衡發展和縣市平等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合宜自治能量，使其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各直轄市債務未償

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各不得超過下列比率：

一、中央不得超過行政

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縣（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二款；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仍予維持，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遞移至第二項至第四項。

五、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另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將「未滿」一年修正為一年「以內」。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賦予地方合宜自治能量，使地方施政更具彈性，個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一年公共債務之債限，劃一以具關聯性之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

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二、直轄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縣（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二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其舉債上限減成三分之一；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舉債上限減成四分之一。

前項所定公共債務

額為計算基準，直轄市為百分之二百五十，縣（市）為百分之七十，鄉（鎮、市）為百分之二十五。但舉債並非萬靈丹，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應努力開源，凡前三年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數低於一定比率者，應減少其舉債上限。訂定此一財政激勵機制，以責成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

二、參酌銀行法授信期限規定，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爰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修正為「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三、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存量及流量債限，各不得超過年度GDP60％與 3％；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

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一年以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直轄市、縣（市）

式，與歐盟相當。

審查會：

一、101 年 12 月 24 日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第一項，除第一款：「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一．二。」修正為「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第二款：「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修正為「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第三款：「三、縣（市）為百分之一．四三。」修正為「三、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項，除句中「…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修正為「…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

及鄉（鎮、市）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及第一款句首「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高雄市…」，修正為「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四項，除句末「…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修正為「…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五項，除句中「…、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

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句末增列文字「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第九項，內容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7. 增訂第十項，內容為：「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8. 原第十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移列為第十一項。

二、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審

				查結果，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九項之修正原係為增訂盧秀燕委員所提議案，為促進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直轄市之建設發展需要，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年度流量債限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百分之二十。惟因作業問題，前述增訂事項變成修正，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委員費鴻泰、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李應元乃於同月 26 日提出復議修正，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並經決議：「照案通過。」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各級政府當年度淨舉債

		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超過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之百分之十時，應經各級民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出席之民意代表同意方得執行。		佔經常性歲入 10%以上時，各級民意代表應審慎考慮中央或地方舉借債務是否有其必要性，故要求各級民意代表須表決通過是否舉借債務，以加強地方債務之管理。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第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前條第一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債務，瀕臨法定個別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各該政府未來如有舉債超限情事，則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辦理。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

		送監督機關備查。		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 **審查會：** 照李委員桐豪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中央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訂各級政府預算平衡管理機制。規定中央政府

和直轄市政府向監察院或審計機關提出年度總決算時，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額各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例如中央政府債務上限為 45.5%，當債務未償餘額達 40.9%時（45.5%＊90%），下一年度即為預算平衡管理開始知年度，亦即預算平衡機制應正式啟動。

三、各級政府於符合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年度決算完成一個月內應向各級民意機關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之「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中央政府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超過第四條第二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占各該政府最近二年審定決算之經常性歲入平均數比率，連續兩年平均數超過百分之十三時，次一年度應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

		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訂比例之百分之九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縣（市）及鄉（鎮、市）開始預算平衡管理。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於符合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年度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提出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送各級民意機關審查。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按前項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之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編列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措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提案：**

。	。	。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與中央主管機關意涵並不相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所提出之世界經濟展望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評估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而舉債狀況之監控，有賴債務預警機制之建立。我國現有債務管理制度僅針對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規定債務餘額及舉債額度限制，但針對舉債變化之預警制度仍付之闕如，公共債務法第七條雖有限制或停止舉債之規定，惟對於「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之要件，尚欠缺具體標準。 三、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建立公共債務管理預警制度，於未償債務餘額比例已達法定上限90%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
鄉（鎮、市）公共債務。		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並應將該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上網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24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應定	

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送監督機關備查，以利在財務危機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防範。並要求監督機關應將該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公告上網，以便民眾知悉政府公共債務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至於行政院是否委由財政部派員查核，係屬內部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國際貨幣基金於九十二年九月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研究報告，強調政府之「債務可維持度」，以評估現階段政府舉債狀況之適當性及財政反應能力，用來建構債務預警機制。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

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

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需要或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監督機關備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得派員查核」，修正為「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 二、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一、查核公共債務係屬監督機關之權限，不宜將中央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混為一談。

二、透過預警制度，政府能事先知道或發覺問題的嚴重性，可以在危機未形成前，提高警覺並預為改善或防範，故為讓上級監督機關能確實掌握下屬機關之債務預警變化狀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有必要依法定期向上級監督機關提送相關分析報告備查，而且只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餘額比率逼近法定上限的百分之九十時，表示法定債務可

				容忍水準已瀕臨極限，此時應立即採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情勢之失控與惡化。 三、為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於債務瀕臨債限時，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改正措施，爰增訂本條據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預算平衡管理期間，各級民意機關審議年度總預算，如發現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所設定之赤字刪減目標時，應要求主計機關刪減該差額，調整後再送各級民意機關審議。 前項差額以刪減各機關在法定支出外之歲出預算數方式為之，各機關刪減比例相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預算平衡及赤字控制法案（The Balance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DEA）」之精神與機制。明訂預算平衡管理期間，各級民意機關審議新會計年度總預算時，審議結果如果未達預算平衡計畫暨時程表我訂之赤字應刪減目標時，歲出自動刪減機制應啟動，差額（應刪減赤字目標與實際刪減數）即透過刪減各機關歲出預算制符合

				規定為止。作法上是計算各機關除法定支出外之歲出應刪減數。各機關刪減比例相同。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行政院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推定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公所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同第六條之說明一，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願配合監督機關查核者，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共債務限制達危險標準，而又不願採取校正措施者，應可推定已具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故為避免債務惡化情形之擴

大，自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監督機關限制或停止其舉債。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後如能舉證證明其並無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者，自可舉反證予以排除。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財政紀律，新增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於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時，限制或停止債權。同時，將原條文「得」改為「應」。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公所年度決算時，其舉債額度或未償債務餘額超過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或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應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鄉（鎮、市）有不

		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比例之修正變更：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預算平衡目標達成之次一年度，如經評估有調整之需要時。 五、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年度決算連續兩年有歲計賸餘時。 前項修正變更應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同意後行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嚴格監督政府遵守財政紀律，債務餘額上限之修正變更，應在非常時期，如國家遇緊急重大事故，或政府減少債務有一定成效，或年度決算有歲計賸餘等情況下，始得為之。 三、各級政府債務餘額上限之修正變更，應經過仔細評估，並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同意後行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第八條　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有關補助款部分，鑒於現行對於超額舉債之直轄市及縣（市）管制撥付之補助款，主要有「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二項。除「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其項目及額度配合緩撥外，「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由財政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對金融營業稅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管制撥付應補足地方因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之收入；另依該條第七項規定，自一百年一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鑒於不再編列上開彌補地方稅收損失之專案補助，為有效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爰將「減少或停止其補

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或經立法院議決移請監察院調查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中央政府並將主計長、財政部長，地方政府並將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彈劾：

一、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各監督機關未依前項辦理時，其首長及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助款」修正為「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提升債務監督成效。

四、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政紀律能否落實，關鍵在於相關單是否依法行政，因此必須要求相關單位為結果負責。惟中央政府部份之責任不僅限於財政部長，包括行政院長、主計長均應擔相當責任，且監察院係經審計部陳報後才知政府違法情形，故增列經立法院議決，亦得移送監察院調查。此外，並增加各監督機關應負連帶責任。

二、新增違反第六條時相關人員移送懲戒之規定。

三、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作修正。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增訂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句中「…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之「中央」文字刪除及第一款句末「…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修正為「…第四項、第七

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個別債限，超額舉債。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一、公共債務種類。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四、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五、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六、債務改善計畫即時程表。 七、其他相關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	第九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公共債務種類。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四、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現行條文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係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即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充實資訊揭露的內容，如債務基金之運作情形，爰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三、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均要求提出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以助充分瞭解整個債務發行成本、利率水準、期限結構，及操作方式。爰增訂第五款規定。另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因前項監督機關之查核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除提送監督機關備查外，並於每季彙整刊載於政府公報、政府網站或新聞紙等媒體：

一、公共債務種類。

二、公共債務當期舉借金額。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四、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五、債務基金運作情形。

六、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

七、其他相關事項。

財政部應按季匯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上列公開事項，並公告之。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亦有必要將該等資訊充分揭露，併此敘明。

四、原第四款遞延為第七款。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增加上網公告之公開方式

二、國際貨幣基金之資訊揭露公報準則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系按季公布相關資訊，時間差僅有一季，及以增加資訊發布之頻率，以強化資訊之即時性。又為普及資訊揭露的對象，應運用網際網路、新聞稿、統計季報、相關財經雜誌等媒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

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

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於第一項定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資訊；其應揭露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財政部應參酌國際上對於財政透明度之良好守則、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政策、公報規範訂定、

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其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公告應揭露之事項。 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將其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之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並應彙編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中公共債務相關資訊送財政部。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審查會：**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項，除句末「…，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修正為「…，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	第十條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

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主要係考量債務之舉借預算包含總預算、特別預算為支應收支差短，以及債務基金辦理舉新債償還舊債編列之預算。透過債務基金預算統籌運作，其優點包括：(一)解決融資需求預估與實際需求不一致問題：為配合公債發行計畫採按季預先公告方式，有關各預算歲出經費執行均須先行估測，並擬定融資計畫。惟因預估數與實際數不符時，將造成國庫資金閒置或不足情形，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債務舉

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政府未償債務

）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賸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

借統由債務基金辦理，除能依據各預算實際經費需求撥入其帳戶外，當發債金額超出實際需求時，可將多餘資金用於償債，以降低國庫閒置資金，並減少債息負擔。

(二)可整體規劃公債發行計畫：為建構殖利率曲線，建全資本市場發展，目前公債採二階段公告「定期適量」方式發行，惟因年度內各月份國庫融資需求及到期債務數還本數多寡不一，致影響「定期適量」公債政策之推動。將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之舉借，納入債務基金統籌辦理，可依據定期適量制度及債券市場需求，整體規劃公債發行計畫。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

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一、同第一條之說明，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修正為中央及直轄市。

二、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亦屬於債務基金資金之來源，爰將「還本款項」修正為「償還債務」。

四、應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剩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賸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爰修正第四款，並將原款次遞延。

五、預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將上述第六項後段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同第一條之說明，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一百零一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七・五編列。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

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使公債之發行，得在兼顧滿足支應政事之融資調度及債券市場需求下規劃辦理，第五項增訂總預算、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得納入債務基金辦理。

五、第六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另考量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就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已有規範，爰將第六項後段刪除。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一、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

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金。應包括縣（市）。又對未來債務的舉借與還本，需要如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的擬定策略與規劃，以達政府債務平滑化之目標，且隨時可因應市場的狀況來彈性提前償還部分債務，而提升債務基金之孳息或是運用收入，凡此皆須有明確規範。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以法律定之，以為規範。

二、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亦屬於債務基金資金之來源，爰將「還本款項」修正為「償還債務」。

三、應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即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或歲計賸餘存入該基金，作為債務基金之資金來源。

四、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一、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

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五、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

審查會：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項內容，「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其中「列債務之舉借、」等文字刪除。

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由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

		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前項債務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償還債務。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四、歲計賸餘。 五、其他有關收入。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一項債務基金資金用途如下：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

		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

		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	第十條第六項前段 第二項第一款之還本款項，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九十二年度起應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舉債計算。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應以每年舉債額度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償還。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

。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

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規範僅中央、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強制還本款項，茲為適度降低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前段移列本條第一項，刪除「九十一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四編列」規定，並增訂縣（市）及鄉（鎮、市）應每年編列強制還本預算，至其還本基準，考量縣（市）及鄉（鎮、市）債務規模差距頗大，且部分尚無舉債，爰以債務還本年期平均化為原則，劃一以其上年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還本款項；並定明強制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仍應計入年度舉債計算。

二、第一項強制還本規定，將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過一年公共債務個別尚餘舉債空間多寡，產生不同之抑制債務效果；如尚餘舉債空間大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先扣減強制還本數，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如尚餘舉債空間小於第五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應以尚餘舉債空間扣減強制還本數，始為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甚若強制還本數大於尚餘舉債空間，或尚餘

舉債空間已為零，則應強制以實質收入還本。綜上，隨債務未償餘額增加，尚餘舉債空間減少，強制還本數增加，則當年度之舉債額度數減少，或需執行實質還本。其年度有賸餘時，亦應依比率強制還本。

三、為加速還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增加年度還本數，並列入當年度決算，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第一項除句中「…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修正為「…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二、第二項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本法規定之限額者，應於三年內改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適用期限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七日屆滿，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但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施行日，依修正公布日各級政府公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

，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以及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縣（市）及鄉（鎮、市）強制還本規定，為避免影響施政運作，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通過併同施行（預計於一百零三年度），爰參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立法例，定明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二、另訂預算平衡管理之施行日。經評估，中央政府和各縣市政府累積之為常公共債務餘額已具必須進行預算平衡管理的急迫性，又渠衡如本法通過後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情形之各級政府須立即執行的困難，或總預算案已向民意機關提出，無法及時修正預算案，故

共債務舉借額度或未償餘額符合第六條情形時，如各級政府已向民意機關提出下年度總預算案，下二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否則，下年度為預算平衡管理施行起始年度。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不同情形之施行日，使預算平衡管理具適度彈性。 **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法本次之修正，將影響各級政府之融資預算編列，如依常例於公布日施行，在執行上恐與年度預算無法配合。為維護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爰修正本法施行日期，改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除句末「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0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